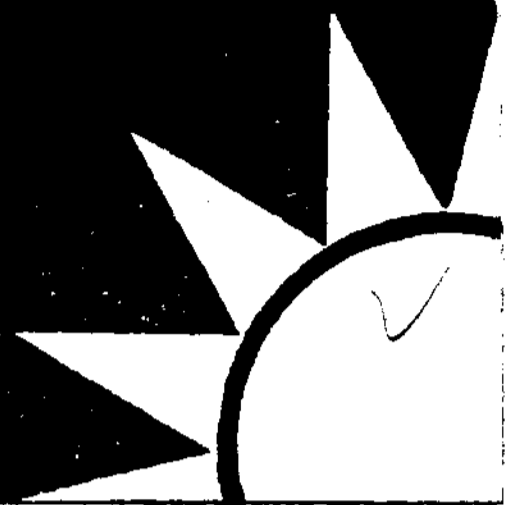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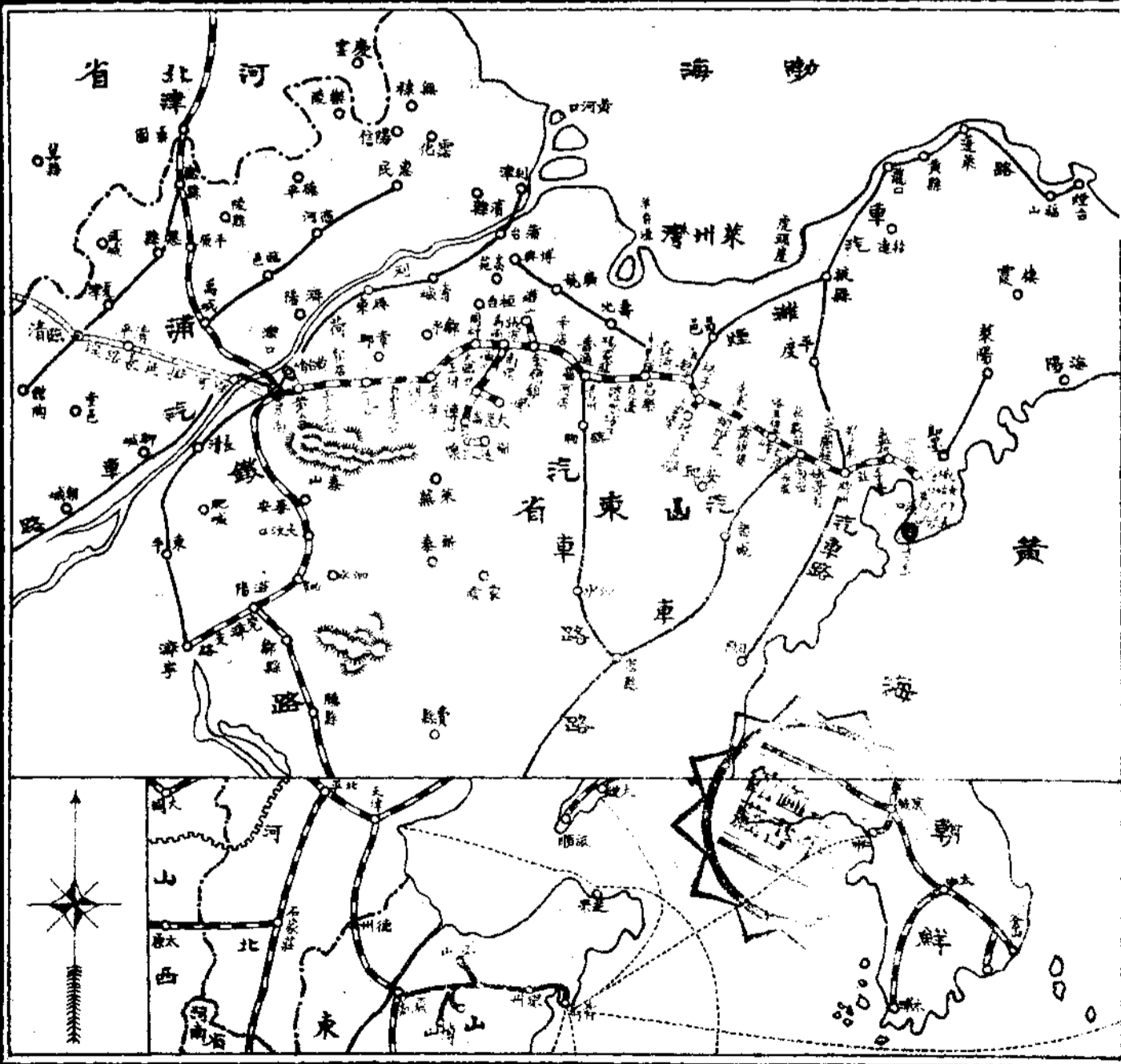


刊月路鐵

線濟膠



期陸第卷肆第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非聯合民族共同奮鬥不足以喚起民眾及此民族共同奮鬥之時機已至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遺方針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會及廢除不平等條約是所至囑

總理遺囑

膠濟鐵路月刊第四卷第六期目錄

插畫

青島匯泉海水浴場

法制

部頒

國有鐵路水陸負責貨物聯運合同
國營招商局

局頒

修正膠濟鐵路工役出差津貼辦法
修正膠濟鐵路隨車員工支領飯費辦法
膠濟鐵路工務處工務分段職掌規則
交站補票通知單說明及填寫辦法

命令

局令

●訓令

令車務、會計處天元電化廠所出燒碱等項物品收費辦法由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英美烟公司鷹牌捲煙按普通收費由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滄海路孝義等站開為旅客聯運部用

膠濟鐵路月刊

第四卷 第六期

膠濟鐵路月刊 第四卷 第六期

-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中國山東烟草公司新出一聲雷迎賓館膠濟膠澳等牌捲烟按二等收費由
- 令六處、警察署、秘書室奉部令總稽核室提議本路材料整理及稽核辦法內讓售方法第一條應予修改由
-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代電規定統一各路輕笨貨物計算運費辦法所有各路現行辦法概予取銷由
- 令車務、會計處、警察署奉部令修正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二條等條條文由
- 令車務、會計處、警察署奉部令修正貨車負責通則第一第二第三第十第四十等條條文由
-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中國魯安烟草公司所出鈞突泉牌捲烟應繳一等運價由
-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發礦展會填用免稅證書及減費運單辦法由
-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中國國香烟公司快活林牌捲烟應按普通繳二等運價由
-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將貨物分等表第一二六頁內各種雜貨一項刪除由
-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客運通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關於越站乘車一項應加但書由
-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楠木一項添入分等表內列為一等品收費由
-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隴海路運河站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開為旅客聯運由
-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高陽濰縣所出土布應准按四等收費由
-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規定橘子水加入普通貨物表按三等收費由
- 令車務、機務會計處奉部代電豫平綏路呈六月二十日起先擇西直門等站實行貨物負責由
-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破毯一項加入貨物分等表由
-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戶骨灰由客車按包裹起運應援照貨運通則第一〇五條規定照料辦法由
-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浙贛鐵路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加入國內旅客聯運由

令車務、會計處警察署奉部令普通商貨按六等收費各等情由

● 指令

令車務處呈擬將旅客問詢處改歸車務段管轄並修改有關條文如擬辦理由

統計圖表

本路職員升降調免及新委彙報表 二十三年六月份

本路員司獎勵一覽表 二十三年六月份

本路員司懲罰一覽表 二十三年六月份

本路各處僱傭進退月報表 二十三年四月份

本路員司人數統計表 二十三年五月份

本路工役人數統計表 二十三年五月份

本路現金實施預算月報表 二十三年六月份

本路二十二年六月份訂購國內外材料分類及價值統計表

本路二十二年六月份材料處收發及結存材料價值總表

本路二十二年六月份材料處收入材料之價值及分類比較表

本路二十二年六月份材料處收各處退回材料價值表

本路二十二年六月份材料處發出材料之價值及分類細表

本路二十二年六月份車工機三處備用材料收發及結存價值統計表

本路二十二年六月份各處實用材料之價值列銷項目及比較統計表

膠濟鐵路月刊 第四卷 第六期

- 本路二十二年六月份各處即期材料價值列銷項目表
- 本路二十二年六月份車工機三處及機廠備用材料價值列銷項目表
- 本路二十二年六月份支付材料價款表
- 本路二十二年六月份煤叻收發結存噸數及價值總表
- 本路二十二年七月份訂購國內外材料分類及價值統計表
- 本路二十二年七月份材料處收發及結存材料價值總表
- 本路二十二年七月份材料處收入材料之價值及分類比較表
- 本路二十二年七月份材料處收各處退回材料價值表
- 本路二十二年七月份材料處發出材料之價值及分類細表
- 本路二十二年七月份車工機三處備用材料收發及結存價值統計表
- 本路二十二年七月份各處實用材料之價值列銷項目及比較統計表
- 本路二十二年七月份各處即期材料價值列銷項目表
- 本路二十二年七月份車工機三處及機廠備用材料價值列銷項目表
- 本路二十二年七月份支付材料價款表
- 本路二十二年七月份煤斤收發結存噸數及價值總表
- 本路二十三年四月份醫務工作報告表
- 本路二十三年四月份意外死傷人數月報表
- 本路消費合作社營業狀況統計表 二十三年五月份

研究資料

港口貨物之裝卸(續).....虎口餘生譯

調查報告

史料

本路大事記二十三年六月份

會議紀錄

本路第二次全路衛生醫務會議議程

文藝

和呂美蓀春雪詩.....劍南舊主

前題.....海上老人

前題.....淨 悟

詠史.....寢韶畫主

補 白

•((*)(●)(*))•

奇異站名

美人不忘本

巨大運煤列車

鐵道之軍事訓練

鐵道應有之改良

插畫

▲每月存入洋三元一角七分▼

滿十二年可得洋 **壹仟元** 正

青島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

印有詳章 函索即寄

青島河南路新三號



場浴水海泉滙

法

未了

集禮器
碑字

部 頒

國有鐵路 水陸負責貨物聯運合同

六月八日訓令第一四四六號轉 部聯運處第三九〇三號函抄發

國營招商局

為謀發展鐵路與輪船業務及便利客商起見根據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案由聯運處代表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訂定水陸負責貨物聯運合同其條文如左

第一條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辦理水陸負責貨物聯運應按照本合同所規定辦理之各鐵路與招商局所有現行貨物運輸各種規章細則與本合同不相抵觸者對於水陸負責貨物聯運概得施行於各該管範圍之內

第二條 辦理水陸聯運之鐵路路線及輪船航線如左

(甲) 鐵路路線

京滬滬杭甬路 津浦路 膠濟路 隴海路 北寧路 平綏路 平漢路 正太路 道清路 湘鄂路

(乙) 輪船航線

津滬粵間各航線 川漢滬粵間各航線

上列各路線及航線得酌量營業情形隨時由雙方商定增減之

第三條 辦理水陸聯運之聯接地點如左

塘沽 青島(大港) 海州(老窩) 上海(吳淞) 寧波 浦口(僅限辦理浦口以西上下水聯運) 南京(僅限辦理南京以西上下水聯運) 漢口 武昌

法 部
制 頒
(1) 項

膠濟鐵路月刊

第四卷 第六期

法 部
(2) 項

第四條 辦理水陸聯運之各路車站及輪船各口岸規定如左

(甲) 鐵路方面

京滬路——南京 鎮江 丹陽 常州 無錫 蘇州 上海北站

滬杭甬路——開口 南星橋 杭州 拱宸橋 長安 破石 上南 日暉港 曹娥江 餘姚 寧波

隴海路——幹支線各站

津浦路——浦口 蚌埠 徐州 臨城 兗州 泰安 濟南 德州 滄州 天津 濟寧 滕縣 棗莊 南驛 柳

泉 明光 福履集 大汶口 臨淮關

膠濟路——濟南 周村 張店 博山 辛店 青州 濰縣 坊子 二十里堡 蝦蟆屯 高密 膠州 藍村

北寧路——前門 豐台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唐山 塘沽

平綏路——西直門 宣化 張家口 大同 豐鎮 平地泉 綏遠 包頭

平漢路——石家莊 順德 邯鄲 彰德 新鄉 鄭州 許州 堰城 駐馬店 大智門

正太路——太原 榆次

道清路——

湘鄂路——萍鄉 醴陵 株州南站 株州北站 易家灣 長沙東站 長沙南站 新河 白水 汨羅 羊樓司

趙李橋 蒲圻 岳州 鮎魚套

(乙) 輪船方面各口岸暫規定如左

天津 塘沽 烟台 威海衛 青島 海州 上海 寧波 溫州 福州 廈門 汕頭 香港 廣州 重慶 宜昌

沙市 漢口 九江 安慶 蕪湖 南京 浦口 鎮江

辦理水陸聯運各車站及各口岸得酌量營業情形隨時由雙方商定增減之

第五條 凡水陸聯運貨物除鐵路自辦輪運外聯運各路須照本合同之規定儘先與招商局辦理聯運

第六條 水陸聯運貨物運到聯接地點時應由接運方面儘先裝運之

第七條 辦理水陸聯運之貨物無論整批與零件其重量以無限制為原則但一件貨物之重量超過一公噸以上或體積龐大難以入艙及裝車者應由起運方面先向聯運方面洽商同意後方可承運

第八條 遇有大批貨物運輸於必要時應由起運方面預先電報通知關係方面俾便準備接運

第九條 水陸聯運運費應以經行各路及航線之現行運價相加計算為原則

第十條 水陸聯運貨物運費之計算方法鐵路及輪船均按公斤公噸公尺計算之

第十一條 凡水陸聯運貨物由鐵路起運者鐵路部分運費按整車抑或按零擔運費核收應按照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辦理其由輪船起運者每批貨物重量為二十噸或二十噸以上鐵路運費概按整車運費核收不滿一噸之零數亦按一噸計算其不足二十噸者概按零擔運費核收輪船部分運費概按實在重量或折合重量核收

起碼運費 鐵路方面零擔每票為國幣五角整車每噸為國幣五角輪船方面每票為國幣五角

第十二條 水陸聯運貨物之運費應一次收足暫以先付及到付兩種為限先付者統由起運站或口岸核收現款到付者統由到達站或口岸核收現款此外裝卸及其他什費屬於起運者由起運站或口岸核收屬於到達及中途轉運者統由到達站或口岸核收

第十三條 水陸聯運貨物客商得委託鐵路或船局代為報關並墊付關稅其詳細辦法由招商局與各關係路分別商酌辦理

第十四條 凡墊付之關稅或其他墊款由鐵路墊付者應由鐵路通知招商局由招商局負責在到達口岸向客商收取歸還鐵路由招商局墊付者應由招商局通知到達路由到達路負責在到達車站向客商收取歸還招商局

制 法
(3) 項 部

法條

第十五條 水陸聯運貨物之保水火險事項在鐵路與輪船未辦水火保險以前暫由客商自理或委託鐵路或輪船代辦

項

第十六條 水陸聯運貨物如遇有因貨商捏報等情事其所有罰款應歸發現方面所有如於兩方面授受時發現應以授受憑証為

制

(4)

準即在簽字前發現時應歸交付方面所有在簽字後發現時應歸接收方面所有

第十七條 水陸聯運貨物損失之賠償責任規定如左

(一) 鐵路方面

凡由鐵路運輸及保管時發生損失者應由鐵路方面按照鐵路定章負責賠償

(二) 輪船方面

凡由輪船運輸及保管時發生損失者應由輪船方面按照輪船定章負責賠償如海關有特殊規定辦法者得遵照之

上項責任之轉移以授受憑証簽字時為準

(三) 損失責任不明時應由鐵路與輪船雙方共同負責賠償按照該批貨物所得運費比例攤認但鐵路方面負責賠償之最高額以按照運費比例計算應行攤賠之數為限輪船方面負責賠償之最高額以每件國幣三百五十元為限

(四) 賠償損失之貨物如有運費關稅及其他什費應一併由負責方面照數賠償

第十八條 水陸聯運貨物遇有損失時客商應憑貨物收據或提貨單向到達車站或口岸請求賠償

第十九條 水陸聯運貨物遇有損失請求賠償時應自發現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請求賠償書過時無效鐵路或輪船方面接到客

商請求賠償書時經調查確實應立即賠償至遲不得過兩個月(自接到請求賠償書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水陸聯運貨物遇有變價拍賣情事應先扣除拍賣費次及各路及輪船墊款及運費及雜費再次則及到達站或口岸

之保管費如拍賣之款扣除拍賣費後不足各路及輪船墊款之全數則按各路及輪船墊款之多寡比例分配如扣除墊款後不足各路及輪船運費及什費時則按運費及雜費之多寡比例分配如扣除各費外仍有餘款而貨商逾一年尚未領

取者則歸到達路或船局所有

第二十一條 水陸聯運進款應由聯運各路及招商局各自指定經有關各方面同意之殷實銀行負責按期代收代付不得拖欠

第二十二條 水陸聯運帳目應由聯運處清算股按照國內聯運會計規則清算之

第二十三條 水陸貨物聯運價目表由招商局與聯接各路會商以貨物為標準編訂招商局之運價表送聯運處彙總編發

第二十四條 水陸聯運單據格式應歸一律如有更改之必要時應由聯運處與招商局雙方商訂之(單據附後)

第二十五條 鐵路與輪船所用之單據應由雙方按照程式各自印用

第二十六條 凡關於水陸聯運會銜之宣傳印刷品其費用應由各關係路與招商局平均分擔之

第二十七條 招商局對於聯運處經費應照各路成例比例擔負

第二十八條 如招商局輪船因故缺乏或鐵路運輸因故發生阻碍不能辦理聯運時應即互相通知暫時停止聯運但已由輪船起

運及已運到接運地點之貨物應由鐵路接收負責處理其已由鐵路起運及已運到接運地點之貨物應由招商局負責設法接運至到達地點

第二十九條 各鐵路與招商局得根據本合同斟酌當地情形商訂水陸負責貨物聯運辦事細則由雙方分呈主管機關核准實行

第三十條 各鐵路與招商局如有一方面不能履行合同或細則之規定時應由聯運處及招商局雙方斟酌情形會商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合同有效期間自實行之日起暫定一年合同期滿後繼續與否雙方均應於期滿一個月以前通知倘期滿廢止所

有在合同有效期間以內發生之聯運事項仍應繼續辦理並享有各種權利及擔負各種責任

第三十二條 本合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雙方同意分別呈准修訂之

本合同共簽正副本各兩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鐵道部聯運處處長
副處長

法 部
(5) 項

制 法

(6) 額 部

經濟鐵路月刊 第四卷 第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國營招商局總經理

日 訂於鐵道部

局 頒

修正膠濟鐵路工役出差津貼辦法

六月八日訓令第一四四九號頒行定自七月一日起實行

一、左列工人夫役出差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按本辦法支給津貼

第一類 各項領班 每日一元

第二類 各項司機各項升火各項工頭工匠及棚頭等 每日八角

工匠即 晒圖工 鐵工 鉚釘工 泥工 水道工 野線工 活版工 石版工 篷布縫工 起重工 機器工
工具匠 旋床匠 木匠 機匠 鑄匠 水泵匠 鍛冶匠 車台匠 鍋爐匠 電匠 驗車匠 模型匠 油漆匠
匠 組立匠 縫匠 銅匠 鐘匠 裝配匠 電務機匠 電務線匠 汽燈匠 電機匠 汽機匠 照像匠 試驗匠等

第三類 夫頭副工學徒及工夫等每日六角

工夫即 管料生 植樹工 棚工 水泵夫 材料夫 澆油夫 擦車夫 水源池夫 看橋夫 鈎夫 調車夫
轉轍夫 搖車夫 押運夫 暖汽夫 旗夫 路牌夫 號誌夫 測地夫 擦客車夫 火夫 站夫等

第四類 雜工及夫役等 每日四角

雜工即 煤夫 更夫 車役 庫夫 信差 各項小工 搬運夫 聽差等

二、當日往返已過八小時者按半日計算不足八小時者不給津貼

制 法
(1) 頒 局

法局
 副領

- 三、凡工人夫役除奉該管首領之命離開該管區域(工務處之棚頭棚工以離開原棚為限)辦事者一概不給津貼
- 四、出差之工人夫役或因私事休假或延不起程或滯留中途冒領津貼者從嚴處罰
- 五、凡支領津貼照下列證式填報由主管首領簽名蓋章負有查核之責
- 六、凡工人夫役因特別公務出差其所需舟車等費得由該管首領聲明理由具繳單據實報實銷呈由管理委員會特准後方能發給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工役出差津貼證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職業	卒給	原駐地段	派往地段及任務	出差日期		津貼數目	簽收
					月	日		
津貼共計								

總務處長 委員長
 審核課長 委員

修正膠濟鐵路隨車員工支領飯費辦法

六月八日訓令第一四四九號施行定自七月一日起實行

- 一、凡隨車值務之車務員司及司機升火等每日支給飯費七角工匠夫役等每日五角其領有出差津貼者減半支給
- 二、員工隨車服務不滿四小時者不給飯費四小時以上至十二小時者按半天計算十二小時以上至二十四小時者按全天計算二十四小時以上至三十六小時者按一天半計算三十六小時以上至四十八小時者按二天計算餘類推其夜間實行在車上執務者自二十二點至六點八小時間每點作二點鐘計算
- 三、計算隨車員工服務時間照列車表所示之行車時間以離開原駐地點起至返回原駐地點止但機車上員役應以車出發前一點三十分到達後三十分其他各員役以車出發前一點到達後三十分加算之
- 四、總計鐘點如有零數不及三十分者作半點計算滿三十分鐘以上者作一點計算
- 五、凡員工押運列車或車輛過軌他路者其飯費應加倍支給
- 六、隨車員工在本路值行兵車者應領飯費照規定數目加給二分之一其隨兵車過軌他路者加兩倍支給但列車附掛運兵車輛者不在此例
- 七、隨車員工返回原駐地點時應由車長或領班按照第二三四各條規定時間填寫隨車飯費單送主管人員核簽如該次車隊超過規定時間並須將延誤原因在附註欄內記明
- 八、各該主管人員應按月將月報單送處核對連同薪工單一併領發
- 九、凡職工離開車房所在站調車者得一律按照本辦法所定支給隨車飯費
-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制 法
(3) 頒 局

制 法

(4) 頓 局

經濟鐵路月刊

第四卷 第六期

膠濟鐵路工務處工務段分段職掌規則

六月十六日訓令第一五二三號轉行 部指令總字第二五〇三九號核准備案

第一條 每工務分段設分段長一人直屬於該管工務段長負責管理轄內(除特別規定者外)一切設備修養工程及其他附屬事項於軌道橋梁尤須特別注重分段內之零小新工以及重要工程經工務段長指定者亦得歸分段長執行之

第二條 分段長之下設工務員三人分負軌道建築計算任務事務員或司事一二人監工三人

第三條 軌道工務員承分段長之命常川往來路線專任視察軌道橋梁并指揮各項工作所有監工棚頭棚工及搖車夫歸其節制

第四條 建築工務員承分段長之命專任視察房屋水道林務地畝等事項及其修養工作所有鐵，木，泥，油，水道植樹等工人歸其節制

第五條 計算工務員承分段長之命專任編制報告收發材料機具帳款等事項并督率事務員或司事辦理一切事務所有事務員司事材料夫雜工差役等歸其節制

第六條 分段長除隨時隨同工務段長巡視路線或因工務上之需要隨時視察轄內之各項設備外應每兩月至少親自步行視察轄內路線一次並應每半月乘搖車及間乘機車視察轄內路線一次

第七條 軌道工務員應每半月率同該管監工步行視察轄內路線一次乘搖車或機車(乘機車時無須率同監工)視察二次道岔號誌之檢會仍照二十一年一月規定辦法辦理其餘時間應在外指揮各項工作

第八條 監工除隨同軌道工務員視察轄內路線外並應每週步行視察轄內路線一次道岔號誌之檢查仍照二十一年一月規定辦法辦理其餘時間應督率棚工實地工作

第九條 道棚棚頭及棚副除切實遵照養路章程撮要執行職務外應於每日上工時分頭輪流巡路一次(例如第一日巡路棚頭回東棚副回西則第二日棚頭向西棚副向東)其大站之車場廣闊者每日並應派工巡視一週

第十條 巡視路線如查見鋼軌或魚尾板斷裂或損壞軌枕腐朽魚尾螺絲或道釘鬆動軌距軌平參次道渣鬆軟除即時通知棚頭

法 局
(5) 項

法 局

制 (6) 續

更換修理外分段長或軌道工務員並應知照所屬註意如查見橋梁軌道石渣路基水溝浮路以及他項設備有須修理或改良之處應分別商承直屬長官籌劃施行所有查見各項缺點並應分別詳記俾下次巡視時得以覆勘其會否修竣及修竣後有無變動

第十一條 建築工務員對於分段內房屋檢查修理應按照民國二十年十一月施行規則每半年春秋兩季巡查一次其餘各種建築物如月台煤台柵欄水道灰坑與磅橋轉盤之土木工程部份以及林務地畝等事項應按月視查一次（磅橋轉盤之檢查修理由工務段辦理）

交站補票通知單說明及填寫辦法

六月二十七日車務處會計處通告第四四〇號修正施行

一、此項通知單專備車上查票員或車長查有無票或越等越站乘車之旅客因時間迫促不及補票交站補票之用除支線因無查票員隨車其距離不拘遠近得於交站補票外凡在幹線查出者祇限於兩鄰站之間其有超過兩鄰站以上或無特別原因者不得擅用此單必須在車上補票

二、此項通知單係三聯複寫式第一聯交站第二聯由查票員或車長於列車終程後挨號彙齊列單繳寄檢查課第三聯存根備查

三、各站收到此項通知單後即按單上標明各項照章補票並將該單扣於補票之上隨日報單繳課

四、填寫辦法如左

甲、如車上查出無票乘車之旅客係由坊子至二十里堡者即在單內坊字及廿字格連接一線

乙、如係三等成人一人即在等別項下填一(3)字再於成人項下劃一(1)如係二等孩童一人即在等別項下填一(2)字再於孩童項下劃一(1)字

丙、如係無票或越等越站乘車或其他緣由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如果係預先聲明者亦應填註明晰

丁、查票員或車長將此單交下時應由站長簽收

戊、如旅客無資補付票價及罰款各收單站站長可按客運附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惟應於單上備考欄註明辦理情形

五、如查票員或車長不及填寫此單時可補填交前一站隨最近列車寄交該旅客下車站倘有故意不填一經查出應作溺職論予以相當之處罰

制 法

(8) 續 頁

膠濟鐵路月刊

第四卷 第六期

命
命

集
張
乙
方
碑

局 令

訓令第一三六五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准

鐵道部業務司第二四四九號函開：

「查天源電化廠所出之燒碱一項業經本部業字第四五九五號通令各路比照暫訂增加修改表內所載之硫化碱列爲四等並准照所定等級減低一等收費在案又該廠所出之燒碱及漂白粉之包裝方法仍遵業字第四一三五號訓令辦理復經業字第八四九三號通令各路一律遵照在案以上各令關於硫化碱燒碱及漂白粉三種均僅指包裝方法而言其收費辦法自不能按照危險物品以二噸起碼核收運費茲爲避免誤解起見用特函達即希查照」

等因。准此，查前迭奉部令業字第四一三五號第四五九五號第八四九三號規定天源電化廠所出之燒碱等項物品減等收費及包裝方法，均經先後轉行在案。准函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車)

仰 知照。此令。(會)

命 令

1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訓令第一三八七號

命
2
令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九六七六號訓令內開：

「案據英美烟公司函，以製有美鷹牌捲烟，（大號十枝，軟紙包五萬枝箱）每五萬枝售價八五元，應繳第二等運費，請通知國有各鐵路查照等情，查該項捲烟，於本年四月份經財政部稅務署初次核准，其登記售價為八十五元。茲據京滬路查明該項捲烟出廠批發價格，除去稅款以外，核與登記售價相符，按照部章，應准繳納二等運費。除分令並批示外，合行令仰該路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車）
知照。此令。（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訓令第一四四〇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聯字第九七九三號訓令內開：

「案據隴海路局呈稱：『案查本路孝義車站，自該處設置新兵工廠以來，上海孝義間，每月往返客票約可發售五十張之譜。茲為便利商旅起見，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開為聯運站，辦理旅客行李包裹及雜項客車聯運事宜，並代收包裹貨價。除印發布告並登報廣告外，理合檢同該站與鄭州及徐州站間普通客票價目及里程表，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乞轉飭各旅客聯運路知照。』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將該站票價里程表，隨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發票價里程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表一份，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車)
 (會)

計發表一紙(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鄭州徐州府至孝義站票價里程表

隴海鐵路

由鄭州 至孝義	里 程 公里	普通客票價目		
		一等 元	二等 元	三等 元
71	3,90	2,60	1,30	

徐州府鄭州至孝義站票價里程表

隴海鐵路

由徐州府 至孝義	里 程 公里	普通客票價目		
		一等 元	二等 元	三等 元
412	21,30	14,20	7,10	

訓令第一四五一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查前奉 鐵道部業字第二九四二號訓令，以中國山東烟草股份有限公司新出一聲雷迎賓館膠濟膠澳等牌四種捲煙，其出廠批發價格，除去稅款以外，是否均未超過一百五十元，飭即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等因。當經飭據^{該車務}處查明該公司所出上列四種捲煙，其出廠批發價格，除稅款外，每五萬枝均未超過一百五十元。等情。經由局呈復 鐵道部鑒核在案。茲奉

指令業字第二四九三四號內開：

「車字第四三六號呈悉。該公司現出一聲雷迎賓館膠濟膠澳等牌捲煙，既據查明出廠批發價格，每五萬枝均未超過一百五十元，應准按二等運價收費。除分令並批示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訓令第一四六七號

警察署
會計處
車務處
總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材料處
秘書室

案查本年四月間，局務會議第一〇二次常會，本路總稽核室提議，擬具本路材料整理及稽核辦法一案，當經議決辦法修正通過，以第一〇九四號訓令轉行抄發，並呈報鐵道部鑒核，各在案。茲奉工字第二四七九六號

指令內開：

「總字第三六五號呈暨附件均悉。該路局務會議第一〇二次常會，對於駐路總稽核室所提該路材料之整理及稽核辦法，業經議決修正通過，惟查修正各節，除(甲)整理舊料項下(D)讓售方法第一條，全文應改為「查驗後認為可售及廢料之舊料，應由管理委員會會同總稽核室組織評價委員會，並請部派員參加」外，其餘各條，尙屬可行，總帳格式，亦無不妥，應准如擬辦理，仍仰該路切實奉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爲要。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各)遵(材)。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訓令第一四七一號

6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查前奉 鐵道部漾業第二八二九號代電，以擬訂計算輕笨貨物運費辦法，飭即詳細研究，何項適用，申敘理由，以憑採納多數意見，核定施行。等因，附辦法一份到局。經飭該(車用)車務(會用)處就本路情形詳加研究附陳意見，由局呈復

鐵道部鑒核各在案。茲奉

鐵道部卅業第三一六二號代電內開：

「查本部前為統一各路輕笨貨物計算運費辦法起見，經第二八二九號代電抄發擬訂統一辦法甲乙兩項飭就實際情形，詳細核議具復在案。茲據各路先後呈復到部，但詳核所具意見，仍有紛歧。本部鑒于負責貨物聯運，日就發達，倘無統一輕笨貨物計費辦法，非特核算聯運運費，諸多困難，即貨商方面，亦嘖有煩言。惟各路運輸情形不同，係屬實情。現為兼顧路商雙方利益，俾易於實施起見，茲特規定除列在特種輕笨貨物表內之貨物，(詳附單)按整車裝運者，照車輛載重量二分之一核收運費，但實裝重量超過車輛載重量二分之一者，應照實重計算運費。按不滿整車裝運者，以每四立方公尺作為一公斤核收運費，但實重超過一公斤者，應照實重核收運費外。其他貨

物，凡重五十公斤，其體積超過一百五十立方公寸，或重一公噸，其體積超過三立方公尺者，如按整車裝運，概照車輛載重量三分之二，核收運費，但實裝重量超過車輛載重量三分之二者，應照實重計算運費，如按不滿整車裝運，概以三立方公寸作為一公斤核收運費，但實重超過一公斤者，應照實重核收運費。惟輕笨貨物，按整車裝運者必須將所用車輛之容積裝滿，而無空隙地位，否則按照不滿整車運價核收運費，如用敞車裝運，其載貨高度，應以同噸位篷車之高度為準。上開辦法，各路應一律遵辦，所有各該路現行計算輕笨貨物運費辦法，概即取銷。除分電外，合行抄發特種輕笨貨物名稱表一份，仰即遵照，並將實行日期呈報備案，為要。」

等因，附發特種輕笨貨物名稱表一份。奉此，應即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表一份，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仍將實行日期報局以憑轉呈。此令。(車)

附發表一份(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穀	穀	空木箱	篾	竹
糠	殼	木桌椅	掃帚	器

特種輕笨貨物名稱表

空木桶	繭	棉花 <small>(人工或木榨壓緊)</small>	鮮桑葉	秣草	稻草	枯草	草
草帽	高糧梗	蘆葦	玻璃燈罩	電燈泡	玻璃燈筒	皮包	皮箱
鋁器	空油篋	空煤油桶	燈芯 <small>(草製)</small>	紙傘	葵扇	毛扇	竹帚
		暖水瓶	茶葉	柳條桌椅	柳條器	籐桌椅	籐器
			係指鬆包不能壓緊者而言 其他茶磚茶筒茶梗茶子等 除外				

訓令第一四八五號

案奉

會計處
車務處
警察署
令

鐵道部參字第二二二六號令開：

「茲修正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各條文及附表公布之。此令。」

等因，附發修正條文等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等件乙份，仰即遵照，並轉飭

遵照。此令。(車)
此令。(會警)

計發修正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條文等件一份(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修正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各條及表式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各路遇必要時，得酌訂各路附則，與本辦事細則相輔而行；但須呈部核准。

第三章 貨場管理及辦理貨運手續

第十三條 貨位憑單應由託運人自將貨名，件數，包裝重量，到達站等項填明，交由過磅司事查核，由過磅司事將貨區貨位之號數及年月日時等填妥後，經站長蓋章，交給託運人，託運人應照憑單指定地點堆置貨物，一俟貨物送齊，即可填具託運單，連同貨位憑單，一併交付過磅司事。自發給貨位憑單之時起算，除另定外，須於四十八小時以內，(日夜時間在內。)將貨物送齊託運，否則應照下列(一)(二)兩項，分別辦理：

(二)倘託運人於鐵路填發貨位憑單後四十八小時以內，(日夜時間在內。)完全未將貨物送至貨場者，其所預留之貨位，應即取消，並應自鐵路填發貨位憑單之時起，至取消貨位之時止，按託運人原報貨物數量，照保管費率，核收貨位租。

(三)倘託運人於鐵路填發貨位憑單後四十八小時以內，(日夜時間在內。)僅將原報貨物之一部份，送至貨場，其餘尚未送齊，不克託運者，應自該四十八小時期限屆滿之時起，至貨物送齊託運之時止，按託運人原報貨物數量，照保管費率核收貨位租；但遇託運貨物實在數量超過原報數量時，則貨位租應按實在數量計算。

第十九條

凡整車普通糧食之堆置，例如三十噸車一車，每一貨位堆置二百七十袋時，其堆垛方法，最低四層，每層縱面九袋，橫面五袋，其餘五，六，七，八各層，每層橫面，逐層減少一袋，合計為二百七十袋；如係二百七十九袋時，則照第八層重垛一層；如係二百八十八袋時，則照第七層重垛一層，餘以類推；但無論如何，不得放置貨位以外。

凡在專用岔道內託運之整車貨物，其堆置方法，亦應按照上項之規定辦理，以一車為一單位，分別堆置；惟大宗貨物，或須散裝運輸，或其包裝及每件

重量均爲一律，且均堆置整齊，便於檢查者，得不分車堆置。

第四十六條

檢查時，如發現貨物與通則第三，四，五，六，七各條所規定者不符，或有捏報情事，應照通則第十條分別處理；倘有捏報之違禁品，應即呈局核辦。

第四十八條

過磅司事，對於託運貨物，根據託運單實行檢查後，應即分類按先後之順序，規定其託運號數，連同貨位號數，一併填入託運單上之相當欄內。

各站零擔貨物之託運單號數，每日分上下行各自第一號起，順序編列之；整車貨物之託運單號數，應依各路所有車輛之各種載重量，分爲若干種，每種之中，再分爲普通，優先，最優先三類，每類起訖，循環使用。號數之多寡，由車務處長斟酌情形規定之。

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十九條所載之特種貨物，其託運號數，應由各路斟酌情形，另行編定之。

凡中間車站，應將整車貨物託運號數，按上項所分種類，再分上下行編列之。

第四十九條

凡取消託運之貨物，其託運號數，即作爲已用論，須在「整車貨物託運及裝運登記簿」(責式十六甲)及「整車貨物託運及裝運彙報」(責式十六乙)內，分別註明之。

第六十五條

站長或貨物副站長，應於每日下午六時填具車輛及篷布繩索狀況日報表及運輸成績概況日報表，電知主管課。同時，並應將當日所託運及裝運之整車貨物，按照所收到之託運單及所填發之貨票，分別填入「整車貨物託運及裝運登記簿」（責式十六甲）內，並根據該登記簿填造「整車貨物託運及裝運彙報」（責式十六乙），交由最便捷列車，寄呈車務處查核。

車務處收到上項「整車貨物託運及裝運彙報」後，應由主管課，分站逐類立簿登記核對；如查有裝運次序顛倒或不符合時，應即澈查理由，並將貨票隨時與會計處核對。

第一百卅二條

變更受理後，一面須即將詳細情形，用加急電報通知變更處理站，該貨物所在列車車長及關係之各處所；一面由寫票司事，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二十五，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各條之規定，分別核算各項費用，並填寫變更單。如有應行補收或退還之費用時，須於補收或退還完畢後，始得將變更單交付請求變更託運人。（即原託運人）該項變更單，共分五聯：第一聯，為存根；第二聯，報告會計處；第三聯，交付請求變更人；第四，第五兩聯，分別通知關係各站。

取消託運，或變更託運種類未及裝運前之其他各項變更，應將變更單第四，

訓令第一四八六號

會計處
令車務處
警察署

案奉

鐵道部參字第二二三七號令開：

「茲修正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四十條，各條文公布之。此令。」

等因，附發修正條文乙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一份，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車)
(會)警)

計發修正貨車負責運輸通則條文一份(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修正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通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概依本通則施行之。

本通則未經規定者，應照貨車運輸通則及各路貨車運輸附則辦理。

第二條 凡託運人遵守本通則各條之規定，向鐵路請求貨物負責運輸者，一經鐵路認可承

命

15

運後，即由鐵路負該項貨物安全到達之責任。

鐵路貨物辦理負責運輸之範圍如下：

甲、凡確係農工商貨品而欲由鐵路辦理負責運輸者，必須報明鐵路，經鐵路之認明允許，並由託運人按該項貨品之貨等噸數，依照先付，到付或現款性質之記帳辦法，繳納全部運費雜費，鐵路始得接受辦理負責運輸。

前項所稱之全部運費，係指繳納鐵道部規定貨等運價之全部或經鐵道部核准訂立之特價，專價之全部運費而言。

乙、凡下列各項物品，鐵路不辦理負責運輸：

一、活禽獸。

二、靈柩。

三、金銀，金銀貨幣，鈔票，有價證券等項。

四、凡貨車運輸通則所附普通貨物分等表內載明之爆炸品及危險品；惟煤油，鞭爆，火柴，電影片，油布，油紙或其製品等貨及其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凡一切重要文件及貨車運輸通則所附普通貨物分等表內已載或未載之貴重物品。

六、凡係轉帳性質之記帳減費或免費運送暨非因鐵路招徠貨運而減價之物品，為特種運送條例或特種優待運送辦法所訂定者。

七、凡鐵路認為有特殊困難，經呈明鐵道部核准者。

第二章 託運及承運

第三條 填具託運單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貨物者，必須於鐵路規定之貨場辦公時間內，將貨物送至車站貨場或專用岔道，填具鐵路所備之託運單。其所填貨物名稱，應與現行貨物分等表內所載者相符，並不得有捏報情事。

但託運人備有專用岔道者，其送貨時間，得不受鐵路貨場辦公時間之限制。

第十條 查驗及承運 凡經託運人填具託運單請求承運之貨物，站長或貨物司事必須按照本通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切實查驗；如果相符，始得過磅。

倘所託運之貨物與託運單內所載者查有捏報情事，應即按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處罰。至計算捏報貨物之運費及罰款，其起運站暨到達站，均應以託運單內原定者為準。

倘所託運之貨物與託運單內所載各項不符，或未按本通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規定辦理者，除捏報照章處罰外，非俟託運人加以更正及或整理後

不予承運。

但遇包裝有不固或損壞之痕跡，惟尚堪運輸之貨物，託運人如於託運單註明（內有損壞者若干件，或包裝不固者若干件，託運人自願負責）等字樣，亦可承運。

第五章

第四十條 原文刪除。以第四十一條改爲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改爲第四十一條，其餘各條次序，依次改正。

訓令第一五〇八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九八四零號訓令內開：

「案據濟南中國魯安煙草公司呈送鈞突泉牌等捲煙四種登記證，請通飭各路將該項捲菸核收二等運價等情。准此，查鈞突泉牌（圓菸），鈞突泉牌（扁菸），魯安牌（圓菸），俱係十枝裝，於本年二月經財政部稅務署初次核准，其登記售價均爲一百八十元。又四方牌（圓菸），係十枝裝，本年二月初次核准，其登記售價爲二百元。該項四種捲菸登記售價，既均在一百五十元以上，按照定章，自應繳納一等運價，除批示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路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車)

知照。此令。(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訓令第一五〇九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九八三九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准教育實業兩部咨送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徵集出品，鐵路減費運單，請予會印發還，並轉飭各路遵照等由到部，當以該會開會期近，經即將運單會印送還並於業字第九六九六號訓令，先將此項運單樣張，附發該路轉飭各站遵照各在案。茲復准教實兩部會咨開：『案准貴部業字第三四六六號咨，關於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徵品由鐵路運輸一事，囑將修正減價運單樣張，及其填用辦法各六十份，咨送過部，以備分飭各路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鐵路減費運單樣張，前准貴部業字第三四三八號來咨，業經咨送外。相應檢同修正填用辦法六十份，復請查照，轉飭各路遵照為荷。』等由；附填用辦法六十份准此，除分別咨復照辦外，合將填用辦法五份隨令附發，仰即轉飭各站遵照辦理。此令。」

命

20

令

等因，附發填用辦法五份。奉此，正轉行間，准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函開：

「本會定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開幕，七月十日閉會，前經函達在案。惟因各省路途遼遠，運草展轉稽延，深慮所徵物品，屆時不克全到，又本會為節省大宗經費計，曾向鐵展會洽商借用各種鋼製陳列櫃架等，業承允借，該會且有各鑛商專為本會備製物品甚多，但該會於六月二十日閉會，本會於六月二十一日開會，關於運送器用陳列物品時間，實嫌迫促，茲經本會再三審度兼籌並顧，業經常務委員會會議議決展期於本年七月八日開幕，七月二十八日閉會，但仍希積極賜將送陳各品迅予運津，俾可從容佈置，藉臻完善，而利觀摩，除呈部備案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等因。准此，查前奉 部令業字第九六九六號轉發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徵集出品鐵路減費運單樣張，業經令發在案。茲奉准各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填用辦法二份，仰即遵照，

並轉飭遵照。此令。(車)知照。此令。(會)

計發辦法二份(車) (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填用免稅證書及減費運單辦法

一、凡遵照此次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徵品規則徵集或備製出品運輸赴會陳列展覽者得具文向該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聲請領用此項免稅證書及減費運單准免各項

稅捐及減收國有鐵路輪船平價運費

- 二、此項證書運單由教育實業兩部會同制定交由籌委會負責管理派定專員簽發遇各省市徵品機關(省教育實業^{或建}兩廳市社會教育兩局)或出品人請領時應於單上加蓋該會印章簽明年月日除將第一二三四聯發給外並應於存根上簽明蓋章登簿備查
- 三、籌委會為經濟時間便利徵品運輸起見對於各省市徵品機關得先寄此項四聯單各若干份應須另備清冊載明某省某廳某市某局若干份及其號數
- 四、凡由各省市廳局徵集物品彙運送會者即以各該廳局為簽發證書機關其逕向籌委會聲請領用直接運會者即以籌委會為簽發機關
- 五、凡各省市徵品機關或出品人使用四聯單時除將第四聯隨同出品目錄書呈部外應將第一二三聯連同出品彙交押品人由押品人將單分別呈報關卡局所
- 六、各省市徵品機關領有證書運單未用者應即繳還籌委會
- 七、籌委會結束時應將未發及各省市退還證書連同已發存根一併彙齊送部核銷以昭慎重

訓令第一五二九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九八九七號訓令內開：

命
22

「案據上海中國國香烟公司呈送快活林牌捲菸登記證，請令各路將該牌捲煙，按照普通核收二等運費等情。查該項捲菸，該公司託昌明菸廠代捲，係二十枝裝，本年四月份經財政部初次核准，其登記售價，每五萬枝為一百五十元，現經飭據京滬路查明，據稱該項捲菸批發價格，倘無超過一百五十元以上情事，自應准予繳納二等運費。除指令並批示外，合行令仰該路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車)知照。此令。(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訓令第一五三二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元業電開：

「查貨物分等表第一二六頁內(各種雜貨)一項核與貨運通則第二十二條及二十三

條抵觸仰即刪除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車)知照。此令。(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訓令第一五三三號

會計處
車務處
警察署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九九〇三號訓令內開：

一查客車運輸通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關於越站乘車一項應加但書文曰「但在車上查票或於越站以前，先向車長或查票員聲明，得免加收罰金。」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路遵照辦理。此令。

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車)知照。此令。(會警)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訓令第一五四二號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九九一三號訓令內開：

「據平漢路呈請將楠木一項添入分等表內列爲二等收費等情到部，查楠木一項，

命 令

23

命

24

令

最低價值，已較紅木爲貴，應即添入分等表內列爲一等品收費。除指令平漢遵行外，仰各該路局飭屬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及實行日期呈報備核。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及實行日期報局，以憑轉呈。此知。

令•(車)
令•(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訓令第一五五九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本年六月十八日奉

鐵道部業字第九九七一號訓令內開：

「據隴海鐵路管理局呈稱：『查本路運河車站自本年四月邵宿長途汽車開始行車後，營業日見發達，茲爲便利商旅起見，定爲本年六月十五日起，開爲旅客聯運站，辦理旅客行李包裹及雜項客車聯運事宜，並代收包裹貨價。除印發佈告並登報廣告外，理合檢同該站與鄭州及徐州站間普通客票價目及里程表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乞轉飭各旅客聯運路知照，實爲公便。』等情，除指令該路准予照辦外，合行抄發隴海路運河站與鄭州及徐州站間票價里程表一紙。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第一五七一號

膠濟鐵路月刊

第四卷 第六期

鄭州徐州府至運河站票價里程表

隴海鐵路

由 鄭 州	里 程 公 里	普通客票價目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元	元	元
至 運 河	414	21.50	14.20	7.10

隴海鐵路

由 徐 州 府	里 程 公 里	普通客票價目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元	元	元
至 運 河	73	3.90	2.60	1.30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等因，附抄發隴海路運河站與鄭州及徐州站間票價里程表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
 票價里程表一紙，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車)

計發鄭州徐州府至運河站票價里程表一份(附後)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九九七六號訓令內開：

「案據隴海鐵路管理局呈略稱：『查貨物分等表規定：『棉紗疋頭』精製者列二等普通者列四等至『手織土布』，則列五等收費，是本國製之布疋，除農戶手織之粗糙土布，可按五等收費外，其他較優布疋，均按照『普通棉紗疋頭』例列入四等，今高陽暨濰縣布疋，質料既屬精良，比照『普通棉紗疋頭』列等收費並無不合，若一律准按『手織土布』例辦理，則各商援例，不惟礙及路收，而分等表中『普通棉紗疋頭』一項亦覺有費解釋。且普通棉花及棉紗，現在均列四等，上項兩種布疋，莫非由紗廠，棉紗而成，列入四等，已屬低廉，改列五等，則原料等第較高，成品等第反低，揆諸原理，似欠公允。况破布已列為五等較高陽濰縣出品相差遠甚，今列入同一等第，尤覺非宜，倘商人據此藉口，請求將棉花棉紗等第減低，不惟糾紛滋多，難於應付，而本路以棉花為運輸大宗，收入方面，勢恐不無影響。理合檢附布樣等，呈請大部鑒核，或通飭各路一律列入四等，或特准平漢膠濟兩路列入五等作為各該路之特價，藉免糾紛』，等情，據此，該局所呈各節，理由尚屬充分。高陽濰縣所出土布，應比照普通棉紗疋頭

，按四等收費。至於暫訂增加修改分等表第二八頁所載之手織土布，應附註：「其所用棉紗係以手紡者」，以資限制，而易分別。除指令暨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路運輸濰縣土布，係按五等收費，奉令前因，應即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車)知照。此令。(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訓令第一五九三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九九九九號訓令內開：

「據京滬滬杭甬路局佳代電呈以橘子水加入普通貨物表，並按三等核收運費一節，尚屬可行，除指令照准外，仰各該路局遵照辦理，並將實行日期呈報備核。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仍將實行日期報局以憑轉呈。此令。(車)知照。此令。(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訓令第一六一八號

令 機務處
車務處
會計處

奉本年六月二十五日

鐵道部咨聯代電開：

「據平綏路局元電稱本路前奉鈞部有責電飭速辦理負責貨物聯運以籌備需時未能早日實行特自本月八日起與北甯路先行原車過軌辦法業於本月蒸電呈報在案現在籌備事項行將就緒擬訂自六月二十日起先擇西直門南口懷來沙城康莊新保安下花園宣化張家口柴溝堡陽高大同豐鎮平地泉綏遠包頭等十六站實行貨物負責聯運同時辦理運費到付並擬自七月一日起全路一律實行惟本路運出貨物甚多對於到付運費如各路未能按時清結付還則實行上頗感困難擬請鈞部令飭各路務遵負責聯運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按月互撥現款不得抵扣舊帳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電呈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訓令第一六一九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一〇〇四八號訓令內開：

「據正太路呈請『破氈』一項按五等貨核收運費一節，尙屬可行，應准予添入貨物分等表第一〇二頁『氈』（蓋屋用者）之後，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各該路局遵照辦理，並將實行日期呈報備核，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仍將實行日期報局以憑轉呈。此令。（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訓令第一六二一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查本路前經擬定承運尸骨灰由客車裝運按包裹收費，由貨車裝運按二等收費，呈奉部指令照准一案經於訓令第八三五號行知 （遵照（車）） 在案。茲奉

鐵道部業字第一〇〇二六號訓令內開：

「案據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呈轉該路車務處呈稱：『關於部令規定尸骨灰由客車裝運收費辦法一案，部令規定交貨車裝運，應比照運送靈柩辦法，不辦負責運輸，按貨車運費通則第十五條及貨物分等表戊門第二十九頁之規定，鐵路裝運靈柩，除不負責外，更須樞主派負責人照所乘車等購票隨車照料，而交客車作包裹運送，似亦應按

照客車運輸通則第一〇五條之規定，比照運送靈柩辦法，除由物主自負責任外，並須有負責人照所乘車等購票，隨車照料，緣該項尸骨灰，多用磁罇瓦罐等盛裝，於搬運時極易損壞，似可規定由鐵路收費起票後，即交還尸骨灰主，自携上車，較為妥善，由鐵路承運包裹，如有遺失，最大限度，鐵路僅賠還物主損失洋六十元，尸骨灰係無定價之物，倘有遺失或破壞，如按包裹賠償辦法辦理，物主未必承認，恐易引起意外糾紛，擬請轉懇大部加大規定，俾資遵守，而免糾紛，」等情。據此。查罐裝尸骨灰同是死者之遺體，如由客車作包裹起運，自應援照客車運輸通則第一百〇五條之規定，辦理，除由令暨通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車用)
知照。此令。(會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訓令第一六二六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聯字第一零零四六號訓令內開：

「案據浙贛鐵路局呈稱：『案查接管卷內，本路加入國內聯運一案，上年九月間

奉鈞部聯字第六六七六號訓令內開：據聯運處案呈，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杭江路加入國內聯運，其步驟及實行日期，由杭江路自行酌定，隨時推進，等語，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下局。遵即着手籌備，茲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先行加入國內旅客聯運，一切聯運規章，自應遵照國內聯運規章辦理，聯運業務範圍，亦與各聯運路同樣辦理，惟本路車票以普通快車為限，暫不發售特快票，又客運通則附件（三）來回遊覽票發行規則，附件（四）國內週遊票發行規則，及鐵路代收包裹貨價規則，本路均暫緩適用，並與滬杭甬路辦理三四等合併聯運票，所有清算本路現在與京滬滬杭甬路旅客聯運係由京滬滬杭甬路辦理，自七月一日起既經加入國內聯運以後，自應由鈞部清算股辦理。除將應用規章票價時刻等表，另行函送各路查照辦理外，理合檢呈本路客貨運輸附則，客票價目表，行李包裹等運價，行車時刻表及旅客聯運站名表各五份，具文呈報，敬請鑒核。一等情，並附客貨運輸附則等件到部。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具報。此

令。」

等因。奉此，查前准浙贛鐵路局函知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加入國內旅客聯運。等因。業經令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轉呈。此令。（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訓令第一六三三號

會計處
令車務處
警察署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一〇〇四三號訓令內開：

「查本部鑒於各路辦理貨物負責運輸，已漸著成效。茲為便利商運起見，所有普通商貨之按六等貨物核收運費，或按照特價運輸其運價與六等貨物相同，或低於六等貨物者，決定亦由鐵路辦理負責運輸，除將貨車負責運輸通則有關各條文，已於參字第二三三七號通令公布修正外，合行分令各路，着即積極籌劃，定期實行。關於裝載煤斤及生石灰辦法。應照下開各點辦理：

一、裝運煤斤鐵路得採用下列兩種辦法之一，以防竊盜，而明短少責任。(甲)置備棕繩網。由鐵路置備棕繩網，俟煤車裝妥撥平後，即以繩網蓋上，並將繩索用豬蹄結(拴牛結)緊緊，即照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八十五條鉛彈加封方法，由託運人自備封鉗，(封鉗之鉗印應用託運人之姓名，或商號)鉛絲，及鉛彈封妥。交煤時，如繩網或封印並無變動，鐵路不負短少之責。(乙)用石灰水記號，由託運人預備石灰水，俟煤斤裝妥後，即將煤面撥平，並用石灰水在煤面全部畫成記號。裝煤之車輛，如有邊

門，亦應照篷車車門加封鉛彈方法，由託運人自備封鉗，鉛絲，及鉛彈加封，授受時應注意石灰水記號，暨封印有無變動，如記號與封印原形未變，則鐵路不負短少責任。惟大塊煤體積在三立方公寸以上者，各路應採用(甲)項辦法裝運。

二、生石灰一遇雨水，即能發高熱而灰化，應以鐵篷車裝載之。

三、煤斤短少數量之計算，因其經過曝曬之後，重量稍見減少，或中途遇雨，則重量稍增。故每一煤車起運時重量與到達時重量之差數，未可作為短少之確實數量。是以煤車到達授受時，如發見石灰水記號或繩網封印等已有變動。車站負責人員，應即會同收貨人，查驗煤面有無缺陷之處，倘有缺陷，即以筐盛車內他處同樣之煤斤，傾入該缺陷之處，以補平為止。每筐煤斤均應先行過磅，其各筐之淨重量總數，(煤筐重量除外)即為鐵路應負賠償之實在重量。

四、煤斤及生石灰之運輸，授受，及看管各種手續，除上列一，二，三，三項外，概照辦理其他貨物辦法辦理之。

五、磚瓦砂石等在有必要時，亦應照裝運煤斤辦法辦理。

以上五點，仰即迅速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前奉 部令參字第二二二三七號公布修正貨車負責運輸通則各條文，業經轉行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彙呈。此令。(車)知照。此令。(會警)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34

指令第一三九六號

令車務處

呈一件

請將問詢處改歸車務段管轄並修改問詢處規則有關條文請核示 由

第二七零號呈悉。所擬將青島濟南旅客問詢處改隸所在車務段管轄，並擬將旅客問詢處規則第二條修改為「旅客問詢處，隸屬所在車務分段，由該段長負責監督管轄」各節，經提出管理委員會第二零二次常會議決：「青濟旅客問詢處改隸屬各車務分段，規則如擬修正。」除呈

鐵道部備案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統計畱表

◎ 膠濟鐵路管理局二十三年六月份職員升降調免及新委彙報表

統計圖表
1

姓名	原有職務	現任職務	升降調免	原有薪津	現有薪津	日期	備考
于明江	青島醫院醫師	帳務課司事	派補		薪一百四十元 津二十元	六月一日	補張同和缺
殷復誠	帳務課雲山收發煤劬所司事	帳務課司事	調充	薪四十元	薪四十元	六月四日	
丁金相		計理課司事	派充		薪四十元	同	
鄒正揚	檢查課課員	檢查課課員兼替班查帳員	兼充	薪六十元 津十五元	薪六十元 津十五元	六月五日	
李鑫培	堯溝站電報司事	郭店站電報司事	對調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六月十一日	補楊玉麟缺
楊玉麟	郭店站電報司事	堯溝站電報司事	同	同	同	同	補李鑫培缺
劉億泰	女姑口站電報司事	大臨池站電報司事	同	同	同	同	補王照坎缺
王照坎	大臨池站電報司事	女姑口站電報司事	同	同	同	同	補劉億泰缺
俞岩良	藍村站電報司事	明水站電報司事	同	薪三十元	薪三十元	同	補丁一占缺
丁一占	明水站電報司事	藍村站電報司事	同	薪四十元	薪四十元	同	補俞岩良缺
姚肇端	四方機廠實習	四方機廠實習	加薪	薪八十元	薪九十元	同	
史仲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霍廣錡	機務第四分段分段長	機務第四分段分段長	同	薪二百元	薪二百二十元	六月十三日	
丁允恭	濟南車站車長	濟南車站車長	同	薪五十元	薪五十五元	六月十四日	

膠濟鐵路月刊 第四卷 第六期

受獎勵者之職務	姓名	獎勵原因	獎勵事項	奉令日期及號數	備考
淄川站副站長	劉紹緒	列車竄站應付得宜	記功一次	六月五日訓令第一四一二號	
青島站站務司事	彭錫文	辦事認真	傳令嘉獎	六月六日指令第一二八五號	
嶺店站車長	張宗鏡	指揮得宜逮獲贓犯	傳諭嘉獎	六月二十八日訓令第一六一七號	

◎ 膠濟鐵路員司懲罰一覽表 二十三年六月份

受懲罰者之職務	姓名	懲罰原因	懲罰事項	奉令日期及號數	備考
衛生稽查	陳鳳翔	挪用木箱	記大過一次追回木箱	六月二日訓令第一三七一號	前在青島醫院院長任內
青島站行李司事	黃勳象	辦事疏忽	記過一次	六月四日訓令第一三九五號	
濟南站車長	毛文波	處理失當	罰薪一元	六月十三日指令第一三五六號	
張店站站務司事	邵延訓	辦事疏忽	罰薪一日	六月十三日訓令第一四九六號	替班車長
青州站貨物司事	矯恆言	同	同	同	
青島站車長	徐滄	值班未到	罰薪五日	六月二十一日訓令第一五五五號	
青島站貨物司事	崔長慶	辦事顛預	記大過兩次調站服務	六月二十八日訓令第一六〇三號	六月一日坊子站發現卅一次貨車私運鮮魚四隻一案
坊子站貨物司事	李玉成	於當班時不親接貨	記過一次	同	
同	戚文彬	同	同	同	
坊子站副站長	賈鳳鰲	車上卸下貨物未能先自察覺	嚴加申斥	同	
坊子站貨物領班	韓季善	同	罰薪三日	同	

◎ 膠濟鐵路管理局各處雇傭進退月報表 二十三年四月份

職役名稱及地點	姓名	進退日期	事由	由	辛數	備	考
管理局夫役	李文志	三月二十六日進	委員長條派		一四〇〇〇		
同	米泰豐	同	同		同		
工程課聽差	徐少棟	三月二十八日進	奉局批准添派		同		
同	高俊年	同	同		同		
警察署警務第四分段二等巡警	方金鉞	四月三日退	料理家務				
警察署警務第四分段二等巡警	曹傳璧	四月十日退	年邁多病懇請開差				
警察署警務第四分段三等巡警	唐曾升	四月四日進	補方金鉞缺				
同	楊樹田	四月十一日進	補徐永陞缺				
警察署警務第五分段三等巡警	秦國珍	四月二十一日退	舊病復發				
同	趙國柱	四月七日進	補王福林缺				
同	高祥雲	四月二十二日進	補秦國珍缺				
警察署警務第七分段三等巡警	譚渭源	四月二十七日進	補董長海缺				
警察署警務第九分段三等巡警	徐文卿	四月十日退	另謀他就				
同	官志良	四月十一日進	補徐文卿缺				

同	警察署護路第一中隊三等班長	潘耀廷	四月二十八日進	補李鴻賓缺		
同	警察署護路第二中隊三等巡警	劉得源	四月二十日退	因患肺結核		
同	警察署護路第四分段夫	杜寶善	四月二十七日退	料理家務		
同	警察署護路第二中隊夫	張維仁	四月二日退	懶惰成性屢戒不悛		
同	警察署護路第三中隊警	楊鳳藻	四月三日進	補張維仁缺		
同	工務處工務第四分段普通站棚工	富忠惠	四月二十七日退	因母病重		
同	工務處工務第六分段夫	鄭金山	四月八日進	補富忠惠缺		
同	車務處車務第一分段站夫	卜憲齋	四月二十六日退	另有他就		
同	車務處金嶺鎮站轉轍夫	張成功	三月二十五日退	積勞病故	一九五〇	
同	車務處青島站站夫	島富蓉	四月一日進	補蕭奉升缺	一四〇〇	奉指令第四九八號辦理
同	車務處張店站看車夫	宋承亮	三月三十一日退	請長假		
同	機務處機務第一分段副升火	張亦俊	三月三十一日進	補宋承亮缺	一四〇〇	
		劉同官	三月十四日退	病故		
		王學義	四月十一日退	請長假		
		十懷錫	四月十日退	病故		
		戴登洪	四月十五日退	同		
		傅念消	四月十四日退	因家務告退	二四〇〇	生活補助費二元

機務處機務第一分段煤夫	李水洪	四月十三日退	因病在原籍亡故	二〇・七〇	同
機務處機務第一分段擦車夫	李紫東	四月十九日退	因事告退	一九・二〇	同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三場副工	趙振增	二月三十日退	病故	二九・一〇	
同	方鳳岐	四月二十一日進	補趙振增缺	二九・一〇	生活補助費一元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三場鍛冶匠	張德祥	四月二十一日退	因家事自辭	四二・三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四場油漆匠	孫作森	四月十一日退	病故	五四・三〇	
機務機四方機廠事務所聽差	張績繹	四月五日進	補王增吉缺	一四・〇〇	生活補助費一元
材料處帳務課印刷所製工學徒	周國資	四月五日退	因積勞病故	一九・三〇	
同	于少山	四月八日進	補周國資缺	一四・〇〇	

奇異站名 至正

加納大國有鐵道站名，頗有出人意外者，茲錄其最令人注意者如下，木炭 煤油 玻璃 粉凍 水櫃 充實之舒泰 埃田 園山 哈哈海

又有最簡單兩站名如下 ENZ 恩司 OIS 阿普士

膠濟鐵路員司人數統計表

二十三年五月份

處別	數別	本月末日 人 數	上月末日 人 數	人數增減比較		備 考
				增	減	
管理委員會		5	5			內有學校教職員 147
秘書室		12	12			
總務處		358	357	1		
工務處		148	150		2	
車務處		1,162	1,164		2	
機務處		198	200		2	
會計處		123	120	3		
材料處		117	117			
黨義研究會		3	2	1		
購料審查委員會		1	1			
職工訓練所		3	3			
部派專員在路辦事		9	9			
各項職員		8	8			
共 計		2,147	2,148	5	6	
駐路總稽核室		20	20			
警察署		148	148			
總 計		2,315	2,316			

膠濟鐵路工役人數統計表 (二十三年五月份)

膠濟鐵路月刊
第四卷 第六期

處 別	人 數		上月與本月人數增減比較		備 考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增	減	
總 務 處	345	345	2	2	
總 局 內 校	250	250	2	2	
各 學 院	56	56			
各 醫 院	39	39			
工 務 處	1,054	1,053		1	
第 一 段	99	99			
第 一 分 段	172	172			
第 二 分 段	131	131			
第 三 分 段	134	134			
第 二 段	60	60			
第 四 分 段	128	127		1	
第 五 分 段	174	174			
第 六 分 段	148	148			
產 業 課	8	8			
車 務 處	1,488	1,514	32	6	
第 一 分 段	429	436	9	2	
第 二 分 段	291	295	6	2	
第 三 分 段	358	368	11	1	
第 四 分 段	275	280	6	1	
電 務 段	135	135			
機 務 處	3,275	3,286	19	8	
第 一 分 段	328	333	5		
第 二 分 段	226	222		4	
第 三 分 段	332	332	2	2	
第 四 分 段	486	488	2		
第 五 分 段	312	313	1		
四 方 機 廠	1,591	1,598	9	2	
會 計 處	3	3			
檢 查 課	3	3			
材 料 處	261	261			
青 島 材 料 廠	62	62			
四 方 材 料 廠	107	107			
濟 南 煤 矸 收 發 所	5	5			
濰 山 煤 矸 收 發 所	21	21			
崑 博 煤 矸 收 發 所	22	22			
印 刷 所	44	44			
總 計	6,426	6,462	53	17	

美 人 不 忘 本

—(正 至)—

美國某雜誌言，人皆以中國在諸多事上，遠在西方各國以後，殊不知有多數重要之思想，皆為中國所賜，即如美國軍事信號團，為驚拒驅逐鷹鷂，以保護其信鴿起見，特於信鴿身上，綴以響哨，斯法即得之於中國，蓋中國已用此法數百年矣，本年吾國雜貨商，出售大白菜，及極大而紅之柿，皆中國種，又有新出某種膏湯，其中主要藥料，亦為中國產，且經中國使用不知若干百年，每年吾國進口桐油一萬萬磅，亦來自中國，近來我國種棉者，先將棉子置水中，擇其沈下者種之，皆能成實，斯亦為中國方法，吾國工程師所用印度墨，實為中國墨，至於火藥，骨牌，絲，茶，紙牌，骰，木紙，米紙，漆，人造珠，金魚，燈籠，玉琴器，各種水果，及其他多數物品，或為中國種，或為中國所發明，則固盡人皆知之矣，

膠濟鐵路管理局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現金實施預算月報表

項 目	本月預算	本 月 實 施				備 考
		上 旬	中 旬	下 旬	合 計	
收 項：						
1. 客 運	32,000.00	72,218.98	73,920.78	68,569.71	214,709.47	
2. 貨 運	750,000.00	266,334.83	231,379.52	288,627.92	786,342.27	
3. 其 他	2,000.00	792.18	138.38	490.15	1,420.71	
4. 雜 項	32,760.00	7,170.90	14,235.44	64,969.21	86,375.55	
5. 租 金	5,000.00	817.42	4,443.40	5,486.77	10,747.59	
6. 移 轉		92,807.42	450,000.00	轉 撥 100,000.00 250,000.00	轉 撥 100,000.00 792,807.42	
7. 共 計	1,109,760.00	440,141.73	774,117.52	778,143.76	1,992,403.01	內有撥存備付國庫券利息
上月或上旬結存可以動用款項	1,302,107.09	1,302,107.09	1,320,352.57	2,272,542.72	2,370,455.77	總 計 1,068,348.68
合 計	2,411,867.09	1,742,248.82	2,094,470.09	3,050,686.48	4,362,858.78	
支 項：						
最 要：						
1. 薪 餉	371,619.00	46,982.99	157,297.60	148,407.46	352,388.05	
2. 材 料	170,000.00	32,988.90	35,876.66	18,311.63	87,177.19	
3. 煤 料	80,000.00	15,176.00	9,795.00		24,971.00	
4. 文 具 印 刷	8,037.00	1,891.59	1,991.56	360.36	4,243.51	
5. 各 處 雜 支	28,011.00	3,556.01	7,739.30	7,935.87	19,231.18	
6. 教 育 費	16,135.00	1,344.15	939.56	11,564.23	13,847.94	
7. 聯 運 費	400.00		400.00		400.00	
8. 總 稽 核 室 經 費	5,620.00		82.71	3,384.70	3,467.41	
9. 解 部 經 費	31,500.00		31,500.00		31,500.00	
10. 醫 務 費	11,225.00	1,423.31	395.30	7,037.83	8,866.44	
11. 理 事 會 經 費	2,670.00		2,798.00		2,798.00	
12. 黨 部 工 會 經 費	4,793.00	4,400.00			4,400.00	
13. 養 老 儲 金	36,000.00	4,076.50	24,313.50	11,067.00	39,457.00	
14. 機 車 辛 工	62,010.00	1,219.44	61,338.82	1,103.03	63,671.29	
15. 發 電 所	3,830.00		3,048.42	721.45	3,769.87	
16. 工 務 維 持 費	60,788.00	5,082.92	7,347.35	5,284.49	17,714.76	
17. 資 產 支 出 等	198,638.00	96,358.54	9,713.13	1,924.40	107,996.07	
18. 材 料 費 利 息	12,008.00	18,994.02	14,226.25	2,550.43	35,770.70	
19. 國 庫 券 利 息				1,068,348.68	1,068,348.68	
合 計	1,093,914.00	233,504.37	368,813.16	1,287,701.56	1,890,019.09	
次 要：						
1. 應付未付款項：						
甲. 煤						
乙. 燃 料						
丙. 材 料						
丁. 移 轉			450,000.00	250,000.00	700,000.00	
戊. 儲 存 款	15,000.00	2,422.00	3,245.00	4,155.00	9,822.00	
己. 應付各路聯運費	60,000.00		13,189.15		13,189.16	
庚. 國庫券利息	190,000.00	92,807.42			92,807.42	
辛. 預 支 計	12,000.00	10,221.41	55,001.43	6,987.40	72,210.24	
2. 共 計	277,000.00	105,450.83	521,435.59	261,142.30	888,028.82	
3. 共 計		338,955.20	890,248.75	1,548,843.96	2,778,047.91	
4.						
5.						
特別6.						
7. 由現金內暫撥各項指定款目						
8. 撥存定期存款					250,000.00	
9. 撥購國庫券利息					92,834.72	
10.						
11. 撥存員司保證金					16.00	
12. 收回地方銀行存款					9,866.37	
13. 共 計					33,984.35	
合 計	1,370,914.00	338,955.20	890,248.75	1,548,843.96	3,111,032.26	
盈 餘 或 不 敷	1,040,953.09	1,403,293.62	1,204,221.34	1,251,826.52	1,251,826.52	

截至本月底止可以動用之存款—存出納科 \$ 50,662.06 內墊付關稅 \$48,020.38
 存 銀 行 \$ 1,201,164.46
 \$ 1,251,826.52
 本月支出担保戶及準備戶等不能用之存款 \$ 3,445,027.59 4,696,854.11 本月現金結餘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訂購國內外材料分類及價值統計表

科別	類別	國內材料價值			國外材料價值										國內外材料價值國幣合計		
		國幣	銀兩	折合國幣數目	國幣	銀兩	折合國幣數目	日金	折合國幣數目	美金	折合國幣數目	英金	折合國幣數目	德金		折合國幣數目	國幣總計
化學及藥品類					550.98										550.98	550.98	
電料類					622.01			367.50	402.96	524.42	2619.13	214-8-6	3656.27	227.80	212.89	7504.26	7504.26
釘絲類					2073.13										2073.13	2073.13	
油薪類		78075.00		78075.00												78075.00	
機械及工具類		40.00		40.00								350-0-0	5968.03		5968.03	6008.03	
五金類		15157.48		15157.48	259.00					22.90	113.98	327-9-2	5583.66		5956.64	21114.12	
油漆類		1530.00		1530.00	3985.15										3985.15	5515.15	
管子及配件類		4.20		4.20	1063.80										1063.80	1068.00	
車輛類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品類																	
文具及格式類		711.99		711.99	320.00										320.00	1031.99	
軌道材料類										59542.66	296354.51				296354.51	296354.51	
木頭類		23033.09		23033.09	1950.00										1950.00	24983.09	
雜品類		28440.71		28440.71	781.02							139-6-7	2375.77		3156.79	31597.50	
總計		146992.47		146992.47	11605.09			367.50	402.96	60089.98	299078.62	1031-4-3	17583.75	227.80	212.89	328883.29	475875.76

註一 上表折合國幣數目係按本月份平均兌率計算

註二 平均兌率 G\$ 91.20 G\$ 20.0917 £1/2.075 RM 107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材料處收發及結存材料價值總表

價 值 廠 別	上 月 底 結 存 材 料 價 值					本 月 收 入 材 料 價 值					本 月 發 出 材 料 價 值					本 月 結 存 材 料 價 值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濟南煤礦所	共 計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濟南煤礦所	崑博煤礦所	濟南煤礦所	共 計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濟南煤礦所	崑博煤礦所	濟南煤礦所	共 計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濟南煤礦所	共 計
化學及藥品部	9893.10	9364.53		19257.63	1545.66	7924.89				9470.49	8734.65	2886.58			11601.23	2704.05	14422.84		17126.89	
電 料 部	67688.41	183126.02		250814.43	2513.10	1806.69				4319.79	1285.40	4477.34			5760.74	68918.11	180455.37		249373.48	
釘 栓 部	13296.23	101010.91		114217.19	3513.89	641.11				4155.00	607.85	2482.68			3096.53	16112.32	99169.34		115281.66	
油 薪 部	11313.96	32867.96	787.47	44969.39	13455.33	36477.23	50659.05	29847.50	1868.28	132307.39	15291.73	26582.47	50659.05	29847.50	2290.74	124671.40	9477.56	42762.27	365.01	52605.29
機 械 及 工 具 部	49132.12	43733.89		92866.01	2329.95	1376.59				3706.54	1277.55	1167.36			2444.91	50184.32	43943.12		94127.64	
五 金 部	91891.30	350649.41		442540.71	1093.46	18720.25				19813.71	17294.74	36781.03			54075.77	75690.02	332588.63		408978.65	
油 漆 部	60590.27	37093.60		97683.87	311.58	6317.24				6828.82	1319.90	4160.74			5480.64	59581.95	39420.10		99002.05	
管子及配件部	30321.01	56249.53		87113.54	854.12	4.33				858.45	873.52	1412.54			2286.06	30804.61	54881.32		85685.93	
車 輛 部	1076.14	566538.83		567614.97		509.07				509.07		23325.93			23325.93	1076.14	542232.97		543309.11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部	7875.09	6368.83		14243.92	18537.60					18537.60	19091.23	41.19			19132.42	7321.46	6327.64		13649.10	
文 具 及 格 式 部	125361.26	6629.95		131991.21	14792.27	220.34				15912.61	13372.03	213.19			13585.22	126781.50	6037.10		133418.60	
軌 道 材 料 部	338590.74			338590.74	39050.00					39050.00	42884.12				42884.12	334756.62			334756.62	
木 頭 部	6973.48	81122.58		88096.06	4711.06	803.40				5514.46	4757.82	8383.03			13140.85	6926.72	73542.95		80469.67	
雜 品 部	75242.45	168260.84		243503.29	39015.66	14456.82				53472.48	40857.70	8827.14			49684.84	73400.41	173890.52		247290.93	
廢 料 部	32833.47	81428.63		114262.10	78.10	2665.86				2743.96	20.00	860.78			880.78	32891.57	83233.71		116125.28	
共 計	922492.08	1718475.51	787.47	2641755.06	141801.72	96614.82	50659.05	29847.50	1868.28	323791.37	167666.24	121382.00	50659.05	29847.50	2290.74	372045.53	896627.56	1693508.33	365.01	2590500.90
比 較 上 年 同 月	831122.17	2119851.81		2951509.79	134596.05	226941.97	59079.96	25203.33	1802.74	447024.05	146152.12	140176.73	55932.22	25203.33	2073.54	372537.94	819566.10	2206617.05	147.74	3026595.90
增	91369.91		251.66		7205.67			4644.17	65.54		21514.12			4644.17	217.20		77061.46		100.00	
減		401376.30		309754.73		130327.15	8420.91			126832.68		18594.73	8273.17		492.41		513108.72	147.74		436095.00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材料處收入材料之價值及分類比較表

料 項 別	購入材料	機廠製造品	印刷所印刷品	員工購煤運費	售料盈餘	點料盈餘	轉帳材料	退回材料	合 計
化 學 及 藥 品 部	9466.54							3.95	9470.49
電 科 部	4319.79								4319.79
釘 栓 部	4059.50						95.50		4155.00
油 薪 部	114474.44			702.35			15759.35	1371.25	132307.39
機 械 及 工 具 部	3679.19						10.60	16.75	3706.54
五 金 部	17235.63					.50	441.03	2136.55	19813.71
油 漆 部	6828.82								6828.82
管 子 及 配 件 部	617.86						240.59		858.45
車 輛 部	4553.23					446.84			5000.07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品部	18452.97	84.63							18537.60
文 具 及 格 式 部	7448.93		7343.34				220.34		15012.61
軌 道 材 料 部					16440.00		260.00	22350.00	39050.00
木 頭 部	5514.46								5514.46
雜 品 部	53057.68							414.80	53472.48
廢 料 部								2743.96	2743.96
總 計	249709.04	84.63	7343.34	702.35	16440.00	447.34	17027.41	29037.26	320791.37
上 年 同 月 總 計	362410.31	19128.24	4364.68	1044.55	143.69		54533.93	5998.65	447624.05
比 較	增		2978.66		16296.31	447.34		23038.61	
	減	112701.27	19043.61		342.20		37506.52		126832.68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材料處收各處退回材料價值表

料 值 處 別	項 目 廠 別	退 回 材 料 價 值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共 計
總 務 處				
工 務 處		22951.35		22951.35
車 務 處		57.55		57.55
機 務 處		24.50	1422.91	1447.41
四 方 機 廠			4580.95	4580.95
總 計		23033.40	6003.86	29037.26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材料處發出材料之價值及分類細表

料價 類別	處別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四方機廠	會計處	材料處	總稽核室	警察署	購料委會	職工訓所	對料虧損	售出材料	員工購煤	共計
化學及藥品部		8388.72	76.45	209.57	27.17	2843.38		.94								11601.23
電料部		6.40	7.42	1255.16	608.32	3869.02		14.42								5760.74
釘絲部			508.24	3.63	128.50	2354.18		95.98								3090.53
油薪部		2007.20	379.92	6082.46	79733.81	8319.14		15975.04		1421.60		9.17			10683.15	124671.49
機械及工具部			1194.05	72.90	41.58	1125.78		10.60								2444.91
五金部			14267.75	2611.71	298.54	36189.09		708.68								54075.77
油漆部			1304.95	14.95	31.20	4129.54										5480.64
管子及配件部			632.93		257.23	1155.31		240.59								2286.06
車輛部					1235.55	21704.09							336.29			23325.93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品部		.25	19.38	18855.88	15.00	26.19		215.72								19132.42
文具及格式部		3489.75	412.81	3478.40	222.63	213.19	2638.41	3017.43	3.49	78.97	.14					13585.22
軌道材料部			4081.60		12.52									38790.00		42884.12
木頭部		28.77	4723.42	5.63	44.28	8338.75										13140.85
雜品部		765.30	16084.39	20318.38	5149.63	7182.72	116.87	47.46	1.55	18.54						49684.84
炭料部			20.00			835.78		25.00								880.78
總計		14741.39	43742.31	52968.67	87805.96	98286.16	2755.23	20351.86	5.04	1519.11	.14	9.17	386.29	38790.00	10683.15	372045.53
附註	上項統計內含備用材料	2230.15	31967.99	4228.75	87805.96	98286.16	2570.10									230089.51
	以上統計內含轉帳材料							17027.41								17027.41
	上項統計內含即用材料	12511.24	8775.32	48739.92			184.78	內含印刷所 1284.20 3324.45	5.04	1519.11	.14	9.17	386.29	38790.00	10683.15	124928.61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車工機三處備用材料收發及結存價值統計表

處 別	上月底結存材料價值	本 月 收 入				本 月 發 出				本月底結存 材料價值
		材料廠及煤動 所材料價值	公務運費及其 他雜項價值	各段退回材 料 價 值	共 計	各段領用材 料 價 值	其他領用材 料 價 值	退回材料廠 材料價值	共 計	
車 務 處	40652.29	4228.75		40.00	4268.75	8865.47		43.95	8909.42	36011.62
工 務 處	1404908.97	34967.99		461572.48	496540.47	170507.15		22951.35	193458.50	1707990.94
機 務 處	440458.87	87805.96	5992.41		93798.37	76468.62	5946.90	1447.41	83862.93	450394.31
總 計	1886020.13	127002.70	5992.41	461612.48	594607.59	255841.24	5946.90	24442.71	286230.85	2194396.87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各處即用材料價值列銷項目表

料價別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會計處	材料處	印刷所	購置委員會	警察科	總稽查室	職工訓練所	查材料損失	售出材料	共計
E-5-1-3		674.20											674.20
#1-12-2	135.96												135.96
#2-1-1			6472.58										6472.58
#1-11-4								1500.57					1500.57
#5-8		356.26											356.26
#5-9-1		212.91											212.91
#5-9-2		1498.88											1498.88
#1-7-3		25.65			2040.25		.14						2066.04
#5-12-6		387.48											387.48
#5-6		710.78											710.78
#5-2		40.30											40.30
#5-11		378.53											378.53
#5-7-4		5.57											5.57
#5-4		19.11											19.11
#2-3			19250.85										19250.85
#2-4-2			4579.08										4579.08
#3-1-3			14214.00										14214.00
#2-5			2799.99										2799.99
#2-1-3			156.22										156.22
#5-14-1-3			1138.96										1138.96
#1-9-2	8383.72												8383.72
#1-9-4	18.22												18.22
#1-6	3792.61												3792.61
#1-2-3	180.73												180.73
#1-4-3				184.78									184.78
#1-11-3								18.54					18.54
#1-1-1									5.04				5.04
#1-12-1										9.17			9.17
印刷所						1284.20							1284.20
飯店			128.24										128.24
更橋		317.00											317.00
C-6-2		13.67											13.67
#11-4		20.44											20.44
#12-1		4114.54											4114.54
#1-7-3											386.29		386.29
售出材料												49473.15	49473.15
總總	12511.24	8775.32	48739.92	184.78	2040.25	1284.20	.14	1519.11	5.04	9.17	386.29	49473.15	124928.61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車工機三處及機廠備用材料價值列銷項目表

車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四方機廠	
項目	料價	項目	料價	項目	料價	項目	料價
E-5-14-2	8859.47	E-1-11-5	146.78	E-3-1-2-1	42963.56	營業	68454.00
E-5-14-3	6.00	E-2-4-2	61.26	E-3-1-2-2	4000.25	資本	25251.21
		E-5-1-3	149.68	E-3-1-2-4	3543.03		
		E-5-2	933.71	E-3-1-3	3902.69		
		E-5-4	248.74	E-3-1-4	6224.95		
		E-5-5-3	4467.20	E-3-1-5	2317.82		
		E-5-5-4	136.23	E-3-2-2	1818.72		
		E-5-6	821.11	E-3-2-3	199.29		
		E-5-7-1	1439.88	E-3-4-2	173.06		
		E-5-7-2	2464.42	E-4-1-3	181.89		
		E-5-7-3	4067.30	E-4-2-1-2	3980.89		
		E-5-7-4	419.67	E-4-3-1-2	63.20		
		E-5-8	786.44	E-4-4-1-2	1620.77		
		E-5-9-1	70.77	E-4-6	130.20		
		E-5-9-2	1344.62	E-4-8-1	310.65		
		E-5-11	5368.55	E-4-8-2	280.85		
		E-5-12-4	15.68	E-4-11-2	662.85		
		E-5-5-2-1	12383.16	E-4-11-4	888.22		
		E-1-6	29.80	E-5-6	60.22		
		E-1-16	61.40	E-5-7-4	9.19		
		E-12-2	6.34	E-3-1-1-4	2987.00		
		1-19	15.15	E-4-2-1-3	149.35		
		更橋	36716.52	發電所	5396.78		
		C-6-1	2096.92	軍事暫記賬	528.97		
		C-6-2	2707.33	機廠轉帳	21.15		
		C-9-1	40548.46				
		C-9-2	36377.86				
		C-9-4	8980.21				
		C-10-1	6679.51				
		C-10-2	57.34				
		C-11-2	643.13				
		特約修改費	262.48				
總計	8865.47	總計	170507.15	總計	82415.52	總計	93705.21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支付材料價款表

項 目	料 價			附 註
	幣 別	各 幣 數 目	折 合 國 幣 數 目	
上月底已開單未撥付 之材料價款	國幣	24711.59	24711.59	此項內之折合國幣數目係 按上月平均兌率計算 銀兩 100.89 日金 23.9943 美金 1/2.9318
	銀兩	—	—	
	日金	—	—	
	美金	2438.85	10164.29	
	英金	33-12-0	558.77	
			國幣 35434.65	
本月份材料處開單請 付之材料價款	國幣	150101.24	150101.24	此項內之折合國幣數目係 按本月平均兌率計算 銀兩 71.50 日金 91.20 美金 20.0917 英金 1/2.075
	銀兩	55.62	77.79	
	日金	1089.79	1194.95	
	美金	1233.71	6165.98	
	英金	1494-14-10	25487.68	
			國幣 183026.86	
本月份會計處付出之 材料價款	國幣	156307.57	156307.57	此項內折合國幣數目係 計處按市價付出
	銀兩	55.62	77.79	
	日金	1089.79	1089.79	
	美金	3395.99	63443.53	
	英金	1121-4-3	17810.15	
			國幣 188728.86	
本月底已開單未撥付 之材料價款	國幣	18505.26	18505.26	此項內折合國幣數目亦係 按本月平均兌率計算
	銀兩	—	—	
	日金	—	—	
	美金	281.57	1401.42	
	英金	407-2-7	6942.17	
			國幣 26848.85	

本月份魯大公司煤價共計國幣 49097.00 係由會計處在運費項下扣抵轉帳故未列入表內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煤舫收發結存噸數及價值總表

煤別	商號	上月結存數量及價值										本月收入數量及價值						本月發出數量及價值						本月結存數量及價值																
		崑山收發所		崑博收發所		濟南收發所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合計		噸數	價值					機務各段		零星公用		全路員工購買		合計		崑山收發所		崑博收發所		濟南收發所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合計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單價	購買總價	材料費	員工購買運費	點查盈餘	合計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塊煤	魯大					12.00	102.58	416.01	3593.24	226.75	1938.51	654.76	5544.33	2985.00	8.30	24775.50	743.37	439.95		25958.82	1002.75	8572.54	848.50	7253.87	975.50	8779.50	2826.75	24005.91					16.00	136.78	550.01	4648.81	247.00	2111.65	813.01	6897.24
	悅昇					34.00	245.14	42.00	302.73	6.00	43.25	82.00	591.12	30.00	7.00	210.00	6.30	18.10		234.40			14.00	100.93	36.00	277.65	50.00	378.58			28.00	201.89	34.00	245.05			62.00	446.94		
原煤	魯大									170.00	1642.44	170.00	1642.44	4210.00	5.30	22313.00	669.46		22982.46	4210.00	22982.46					3138.028	18598.94							170.00	1642.44	170.00	1642.44	170.00	1642.44	
	悅昇					67.778	439.75	.33	2.19			68.108	441.94	3120.00	5.65	17628.00	529.00		18157.00	3237.689	18596.75	.33	2.19			2306.32	11690.50													
																		2270.00	5.00	11350.00	340.50		11690.50	2306.32	11690.50															
粉煤	魯大							92.25	341.41	41.00	139.37	133.25	480.78	545.00	3.30	1798.50	53.97	244.30		2096.77	169.00	574.43	33.00	112.17	406.50	1626.00	608.50	2312.60			7.75	26.34	7.75	54.21	54.25	184.40	69.75	264.95		
總計						113.778	787.47	550.59	4149.57	443.75	3763.37	1081.8	8700.61	13246.24		78075.00	2342.60	702.35		81119.95	10927.758	62416.68	895.83	7469.10	148.00	10683.15	598	80568.99			51.75	365.01	591.76	4948.07	471.25	3938.49	1114.76	9251.57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訂購國內外材料分類及價值統計表

科別	類別	國內材料價值				國外材料價值										國內外材料價值國幣合計	
		國幣	銀兩	折合國幣數	國幣總計	國幣	銀兩	折合國幣數	日金	折合國幣數	美金	折合國幣數	英金	折合國幣數	德金		折合國幣數
化學及藥品類		39.27			39.27	794.13										794.13	833.40
電料類						8452.28				198.88	693.26	58-13-10	950.40	12898.20	14911.21	25007.15	25007.15
釘栓類						894.40										894.40	894.40
油薪類		69347.00			69347.00	2486.08										2486.08	71833.08
機械及工具類						2374.22				641.10	2234.77	158-12-2	2568.39			7177.38	7177.38
五金類						2359.37				182.50	636.17	227-15-7	3672.73			6668.27	6668.27
油漆類		145.13			145.13	187.50						10-0-0	161.93			349.43	494.56
管子及配件類						133.49										133.49	133.49
車輛類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品類		160.60			160.60												160.60
文具及格式類		4820.83			4820.83	1607.40										1607.40	6428.23
軌道材料類																	
木頭類																	
雜品類		3795.28			3795.28	3363.40				835.90	2913.81	85-2-7	1378.52			7655.73	11451.01
總計		78308.11			78308.11	22652.27				1858.38	6478.01	540-4-2	8731.97	12898.20	14911.21	52773.46	131081.57

註一 上表折合國幣數目係按本月份平均兌率計算

註二 平均兌率 GY 101.50 G\$ 28.68.75 £ 1/2.82102RM 86.50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材料處收發及結存材料價值總表

價 值 廠 別 料 別	上 月 底 結 存 材 料 價 值					本 月 收 入 材 料 價 值						本 月 發 出 材 料 價 值						本 月 結 存 材 料 價 值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雲山煤礦所	濟南煤礦所	共 計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雲山煤礦所	崑博煤礦所	濟南煤礦所	共 計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雲山煤礦所	崑博煤礦所	濟南煤礦所	共 計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濟南煤礦所	共 計
化 學 及 藥 品 部	2704.05	14422.84			17126.89	319.30	1456.37				1775.67	36.78	2721.04				2758.82	2986.57	13157.17			16143.74
電 料 部	68918.11	180455.37			249373.48	6176.97	12808.08				18985.05	1607.47	8566.77				10174.24	73487.61	184696.68			258184.29
釘 栓 部	16112.32	99169.34			115281.66		2186.42				2186.42	346.08	3087.90				3433.98	15766.24	98267.86			114034.10
油 薪 部	9477.56	42762.72		365.01	52605.29	4073.38	5990.52	38085.59	33432.42	1939.61	83526.52	7241.79	12687.99	38085.59	33432.42	1648.25	93096.04	6314.15	36065.25		656.37	43035.77
機 械 及 工 具 部	50184.52	43942.12			94127.64	2802.43	764.40				3566.83	3016.85	747.42				3764.27	49970.10	43960.10			93930.20
五 金 部	75690.02	332583.63			408278.65	5810.20	3025.29				36536.49	5134.57	28488.48				33623.05	76365.65	334826.44			411152.09
油 漆 部	59581.95	39420.10			99002.05	1570.24	2579.36				4249.60	2216.54	3830.94				6047.48	59035.65	38168.52			97274.17
管 子 及 配 件 部	30804.61	54881.32			85685.93	311.58	235.41				546.99	489.64	1334.41				1824.05	3021.55	5372.52			84408.87
車 輛 部	1076.14	54222.97			543309.11		23116.91				23116.91		29982.86				29982.86	1076.14	53367.02			536443.16
辦 公 室 及 車 站 設 備 部	7321.46	6327.64			13649.10	40.17	600.06				640.23	140.54	193.66				334.20	722.09	6734.40			13955.13
文 具 及 格 式 部	126781.50	6637.10			133418.60	6660.79	.21				6660.58	6581.61	114.22				6695.83	123860.68	6522.67			133383.35
軌 道 材 料 部	384756.62				334756.62							47177.26					47177.26	237579.36				237579.36
木 頭 部	6926.72	73542.95			80469.67	2007.16	3437.67				5444.83	2570.42	8179.16				10749.58	6363.46	68801.46			75164.92
雜 品 部	73400.41	173890.52			247290.93	22150.37	8123.44				30274.31	20121.11	7475.70				27596.81	75430.17	174538.26			249968.43
廢 料 部	32891.57	83233.71			115125.28	2151.70	9463.08				11614.78	68.12	5757.87				5825.99	34975.15	86938.02			121914.07
共 計	896627.56	1693508.33		365.01	2590500.90	54179.79	101487.80	38085.59	33432.42	1939.61	229125.21	96748.78	113169.42	38085.59	33432.42	1648.25	283084.46	854058.57	1681826.71		656.37	2536541.65
比 較 上 年 同 月	819661.70	220361.05	147.74	365.01	3026595.90	69178.45	165185.50	57357.63	24156.42	1910.41	317788.42	56051.56	89771.56	57505.37	24156.43	1906.58	229391.50	832692.99	222030.99		268.84	3114992.82
增	77561.46			100.00								40697.22	23397.86				53692.96	21365.58			387.53	
減		513108.72	147.74		436095.00	14998.66	63697.70	19272.04			88663.21			19419.78		258.33			60204.23			578451.17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材料處收入材料之價值及分類比較表

料 值 項 別	購入材料	機廠製造品	印刷所印刷品	員工購煤運費		轉帳材料	退回材料	點料盈餘	合 計
化學及藥品部	1775.67								1775.67
電 科 部	14425.31	359.01					4200.73		18985.05
釘 栓 部	1732.22	454.20							2186.42
油 薪 部	71677.00			681.06		10863.96	304.50		83526.52
機 械 及 工 具 部	3240.63	272.03					54.12		3566.83
五 一 金 部	28479.92	5108.34				7.77	2045.65	294.81	36536.49
油 漆 部	4249.60								4249.60
管子及配件部	429.00	117.99							546.99
車 輛 部	2582.41	17466.70					3067.80		23116.91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品部	40.17	600.06							640.23
文具及格式部	6660.58								6660.58
軌 道 材 料 部									
木 頭 部	3854.38	1590.45							5444.83
雜 品 部	29458.36	813.59					2.36		30274.31
廢 料 部		7300.00					4114.78		11614.78
總 計	168605.30	34282.37		681.06		10871.73	14389.94	294.81	229125.21
上 年 同 月 總 計	298004.53	6.67	1568.81	410.83		14029.36	3768.22		317788.42
比 增		34275.70		270.23			10621.72	294.81	
較 減	129399.23		1568.81			3157.63			88663.21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材料處收各處退回材料價值表

料 處	項 目 廠 別	退 回 材 料 價 值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共 計
總 務 處				
工 務 處		2621.65		2621.65
車 務 處		2.56		2.56
機 務 處		5.50	5721.83	5727.33
四 方 機 廠			6038.40	6038.40
總 計		2629.71	11760.23	14389.94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材料處發出材料之價值及分類細表

料價 料別	處別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四方機廠	會計處	材料處	總稽核室	警察署	購料委會 員	減價利用 損失				員工購煤	共計
化學及藥品部			28.82	11.78	108.90	2609.06				.26							2758.82
電料部				1157.73	543.98	8020.87		262.14	189.52								10174.24
釘栓部			390.43	1.92		2895.65											3433.98
油新部		1520.01	557.44	771.72	60929.15	7325.01		10300.62		1422.54						9669.55	93096.04
機械及工具部			2981.42	35.43	307.94	439.48											3764.27
五金部			3097.53	20.33	237.95	28230.53		23.66									33623.05
油漆部			2200.76	6.78		3830.94											6047.48
管子及配件部			489.34		518.56	815.85											1824.05
車輛部					5611.15	24371.71											29982.86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品部			52.14	108.40		193.66											334.20
文具及格式部		1397.15	120.02	1276.78	89.96	114.22	1436.70	1639.79		207.76	6.56	384.89					6695.83
軌道材料部			47177.26														47177.26
木頭部		22.49	2547.93		233.51	7945.65											10749.58
雜品部		50.88	1800.81	776.84	3241.05	4700.11	121.55	19.34		82.03	.20						27596.81
廢料部			2568.12			3257.87											5825.99
總計		2950.53	82820.37	4167.71	71988.13	94750.61	1558.25	12815.55	189.52	1712.59	6.76	384.89				9669.55	232084.46
附註	上項總計內含備用材料	1365.10	35539.66	1317.19	71988.13	94750.61	1436.70										205388.39
	上項總計內含轉帳材料							10371.73									10871.73
	上項總計內含即用材料	1625.43	47280.71	2850.52			121.55	內含印刷計 1895.81 1573.82	189.52	1712.59	6.76	384.89				9669.55	65824.34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車工機三處備用材料收發及結存價值統計表

處別	上月底結存材料價值	本月收入				本月發出				本月結存材料價值
		材料廠及煤動所材料價值	公務運費及其他雜項價值	各段退回材料價值	共計	各段領用材料價值	其他領用材料價值	退回材料廠材料價值	共計	
車務處	36011.62	1317.19		2)	1317.39	1130.04		2.56	1132.50	36196.41
工務處	1707990.94	35530.66		124 2.90	48 23.56	53325.40		2321.65	55947.05	170067.45
機務處	450394.31	71988.13	5059.30		77047.43	74776.49	4489.67	5727.33	84992.49	442449.25
總計	2194396.87	103835.98	5059.30	124 3.10	126333.38	123231.93	4488.67	8351.54	142072.14	2178713.11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各處實用材料之價值列銷項目及比較統計表

料價項目 處別	資 本	營 業	印 刷 所	發 電 所	飯 店	軍 事 暫 記 帳	減 價 利 用 損 失	售 出 材 料	特 約 修 改 費	共 計	分 處 比 較		
											上 年 同 月 總 計	增	減
總 務 處		1625.43								1625.43	3323.15		1697.72
工 務 處	51703.11	48679.59							206.76	100589.46	57922.73	42668.73	
車 務 處		3877.97			128.24					4006.21	6108.70		2112.49
機 務 處		74776.40		3977.01		511.66				79265.16	83753.71		4488.55
四 方 機 廠	2203.78	86503.43								88712.21	68494.13	2218.08	
會 計 處		121.55								121.55	48.86	72.69	
材 料 處		78.01								78.01	482.29		404.28
總 稽 核 室		189.52								189.52	32.84	156.68	
警 察 署		1712.59								1712.59		1712.59	
購 料 審 查 委 員 會		6.76								6.76	7.72		.56
減 價 利 用 損 失							384.89			384.89		384.89	
售 出 材 料								9669.55		9669.55	10934.63		1235.08
印 刷 所			1895.81							1895.81	2122.59		223.78
職 工 訓 練 所											11.73		11.73
總 計	53906.89	217576.34	1895.81	3977.01	128.24	511.66	384.89	9669.55	206.76	288257.15	233242.68		
列 銷 項 目 比 較	上 年 同 月 總 計	20120.15	194784.41	2122.59	4116.67	144.92	1019.31	10934.63		233242.68	附 註		
	增	33786.74					384.89		206.76	55014.47			
	減		22791.93	226.78	139.66	16.68	507.65		1235.08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各處即用材料價值列銷項目表

料 價 別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會計處	材料處	稅務核室	警察署	購料審查委員會	減價利用損失	售出材料	印刷所	共 計
E-9-1-4	742.29											742.29
#1-12-2	613.24											613.24
#2-4-1			705.53									705.53
#1-11-4							1712.59					1712.59
#5-1-3		200.92										200.92
#1-16-2	17.10											17.10
#5-8		840.63										840.63
#1-5-3					78.01			6.76				84.77
#5-9-2		832.93										832.93
#5-11		975.90										975.90
#5-5-3		117.67										117.67
#5-7-2		35.31										35.31
#5-10		355.17										355.17
#5-7-4		59.56										59.56
#5-4		4.27										4.27
#2-4-2			134.36									134.36
#2-3			588.28									588.28
#2-1-3			43.41									43.41
#2-5			604.20									604.20
#2-8-4			3.53									3.53
#5-14-1-3			668.62									668.62
#1-6	182.39											182.39
#1-2-4	22.49											22.49
#1-2-3	47.92											47.92
#1-4-3				121.55								121.55
#1-1-1						189.52						189.52
PL-8									384.89			384.89
飯店			128.24									128.24
印刷所										1895.81		1895.81
C9-3		46.76										46.76
#10-1		41675.20										41675.20
#11-2		2119.74										2119.74
售出材料										9669.55		9669.55
總 總	1625.43	47264.06	2876.17	121.55	78.01	189.52	1712.59	6.76	384.89	9669.55	1895.81	65824.34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車工機三處及機廠備用材料價值列銷項目表

車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四方機廠	
項目	料價	項目	料價	項目	料價	項目	料價
E-5-14-2	853.63	E-1-2-4	22.12	E-3-1-2-1	41267.10	營業	86508.43
E-5-14-3	276.14	E-1-11-5	19.82	E-3-1-2-2	4046.68	資本	2703.78
		E-2-4-2	61.17	E-3-1-2-4	3362.50		
		E-5-1-3	204.25	E-3-1-3	3532.52		
		E-5-2	486.23	E-3-1-4	7348.89		
		E-5-4	960.03	E-3-1-5	2184.36		
		E-5-5-3	15753.67	E-3-2-2	2371.23		
		E-5-5-4	127.28	E-3-2-3	169.22		
		E-5-6	1712.91	E-3-4-2	253.65		
		E-5-7-1	458.16	E-4-1-3	70.80		
		E-5-7-2	3515.08	E-4-2-1-2	4398.36		
		E-5-7-3	4406.11	E-4-3-1-2	471.42		
		E-5-5-2-2	5.37	E-4-4-1-2	2981.05		
		E-5-7-4	1854.10	E-4-6	267.05		
		E-5-8	1341.09	E-4-8-1	215.11		
		E-5-9-1	73.85	E-4-8-2	351.49		
		E-5-9-2	783.82	E-4-11-2	144.05		
		E-5-11	3693.40	E-4-11-4	649.36		
		E-5-12-2	12.34	E-5-7-2	.04		
		E-5-12-4	19.35	E-5-6	57.83		
		E-5-5-2-1	9742.48	E-5-7-4	8.20		
		F-1-6	4.60	E-4-11-1	9.38		
		更橋	298.53	E-3-1-1-4	25.00		
		C-6-1	359.17	E-3-4-4	4.31		
		C-6-2	1016.55	E-3-1-2-3	586.89		
		C-9-1	3363.40	發電所	3977.01		
		C-9-2	2103.14	軍事暫記賬	511.66		
		C-9-4	288.20				
		C-11-2	187.78				
		C-11-5	204.69				
		C-8	39.19				
		C-11-4	.76				
		特約修改費	206.76				
總計	1130.04	總計	53325.40	總計	79265.16	總計	88712.21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支付材料價款表

項 目	料 價			附 註
	幣 別	各 幣 數 目	折 合 國 幣 數 目	
上月底已開單未撥付 之材料價款	國幣	1855.26	1855.26	此項內之折合國幣數目係 按上月平均兌率計算 銀兩71.50 日金91.20 美金20,0917 英金1/2.075
	銀兩			
	日金			
	美金	281.57	1401.42	
本月份材料處開單請 付之材料價款	英金	407-2-7	6942.17	國幣 26848.85
	國幣	87176.34	87176.34	
	銀兩			
	日金	406.35	406.35	
本月份會計處付出之 材料價款	美金	3516.28	12257.19	國幣 109199.58
	英金	578-7-5	9365.70	
	國幣	78384.54	78384.54	
	銀兩			
本月底已開單未撥付 之材料價款	日金	38.85	38.85	此項內折合國幣數目係會 計處按市價付出
	美金	901.66	3226.37	
	英金	407-2-7	6541.32	
	國幣			
本月底已開單未撥付 之材料價款	國幣	27297.06	27297.06	此項內折合國幣數目亦係 按照本月平均兌率計算
	銀兩			
	日金	367.50	362.07	
	美金	2896.19	10025.65	
本月底已開單未撥付 之材料價款	英金	578-7-5	9365.70	國幣 47120.48
	國幣			
	銀兩			
	日金			

本月份魯大公司煤價共計國幣 36888.50 係由會計處在運費項下扣抵轉帳故未列入表內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煤矸收發結存噸數及價值總表

煤別	商號	上月結存數量及價值										本月收入數量及價值						本月發出數量及價值						本月結存數量及價值																
		崑山收發所		崑博收發所		濟南收發所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合計		噸數	價值					機務各段		零星公用		全路員工購買		合計		崑山收發所		崑博收發所		濟南收發所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合計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購買總價	材料費	運費	貼費	餘	合計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塊煤	魯大			16.00	136.78	550.01	4648.81	247.00	2111.65	813.01	6837.24	2100.00	8.30	17430.00	523.00	444.63			18397.63	646.00	5522.68	803.75	6871.33	867.50	7807.50	2317.25	20210.51					46.25	395.39	263.01	2248.62	286.50	2449.35	595.76	5093.36	
	悅昇																																							
	無烟			28.00	201.80	33.00	245.03			62.00	446.94	115.00	7.00	895.00	24.16	12.20			841.36			63.50	457.85	24.25	187.05	87.75	644.90					25.00	180.25	2.75	19.74	61.50	443.41	89.25	643.40	
	博東							170.00	1042.44	170.00	1042.44											30.00	289.84											140.00	1352.60	140.00	1352.60			
原煤	魯大											3065.00	5.30	16244.50	487.38			16731.88	3065.00	16731.88					3035.00	16731.88														
	悅昇											3390噸合 (3139.44)公噸	5.65	17458.50	523.92			17982.42	3139.44	17982.42					3139.44	17982.42														
												3000噸合 (3048.00)公噸	5.00	15000.00	450.00			15450.00	3048.00	15450.00					3048.00	15450.00														
粉煤	魯大			7.75	26.34	7.75	54.21	54.25	184.40	69.75	264.95	730.00	3.30	2409.00	72.29	224.23			2705.52	172.00	584.63	78.60	265.13	418.75	1675.00	668.75	2524.76					23.75	80.73	40.00	136.40	67.1	228.58	131.00	445.71	
	悅昇																																							
總計				51.75	365.91	590.76	4948.07	471.25	3938.49	1114.76	9251.57	12197.44		69347.00	2080.75	681.06			72108.81	10070.44	56271.61	975.25	7884.15	1310.50	9669.55	12356.19	73825.31					25.00	656.37	305.76	2404.76	555.25	4473.94	956.01	7535.07	

膠濟鐵路二十三年四月份醫務工作報告表

傳染病		內科病		外科眼耳喉鼻齒及皮膚病		其他統計						
病名	人數	病名	人數	病名	人數	門診 出診 住院 院日數 痊愈者 未愈者 死亡者 初診數 復診數 體格檢查 打防疫針者 種牛痘者 請人數 假日數 備考	職員	工役	員工眷屬	旅客	其他	總計
肺癆病	19	呼吸部病(註一)	211	天外科 然病	29		門診	1125	5797	7762	14	877
傷寒		血運部病	47	小手術治療	400	出診	19	36	3		2	60
霍亂		消化部病(註二)	272	意外受傷	23	住院人數	4	21	5	3	3	36
痢疾	8	神經係病	67	小手術治療	382	院日數	66	305	47	18	65	501
天花	6	泌尿生殖器病(註三)	15	砂眼病	152	痊愈者	195	782	1004	7	154	2142
白喉		中毒類病		其他眼病	171	未愈者	85	335	254	1	29	704
猩紅熱	1	腳氣病		齒病	85	死亡者	1	9	1			11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其他內科病	161	耳病	95	初診數	386	1728	4179	8	469	6770
斑疹傷寒		(註一)肺癆及流行性感冒除外		鼻病	72	復診數	758	4105	3586	6	410	8865
腺鼠疫		(註二)傷寒霍亂痢疾除外		喉病(註四)	137	體格檢查	19	320			287	626
肺鼠疫		(註三)凡用外科手術治療者應歸入外科類		皮膚病	466	打防疫針者						
瘧疾	4			(註四)白喉除外		種牛痘者	86	282	2919			3287
流行性感冒	78					請人數	106	681				787
其他傳染病	1					假日數	724	3583				4307
總數	117	總數	773	總數	1967	備考						

說明：本表每醫院診所按月填報由醫務領袖核造總表呈局彙報到部

膠濟鐵路意外死傷人數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姓名	人別 註明職員工役 旅客或行人	性別	年齡	職業	受傷年月日	受傷地點	受傷部份	受傷原因	治療法	治療結果			備註
										愈	殘廢	死	
宋守忠	工役	男	二十二	木匠	23.1.9.	四方站	棒傷腰腿	因房頂工作				青島醫院治療 尚未出院	
徐正勤	工役	男	四十五	車台工	23.2.6.	機廠	右眼創傷	誤觸木片				青島醫院治療 尚未出院	
李增芳	行人	男	十六	非路員	23.3.5.	大港站	右腳被車軌去	誤觸車軌				青島醫院治療 尚未出院	
陳福春	行人	男	二十	農	23.4.3.	青州站西揚旗外	腦震盪	墜車下	頭部使水囊安靜	愈		店張醫院治療	
蔣鴻昇	巡警	男	三十一	巡警	23.4.19.	貨場	左膊	墜落	送濟魯醫院治療			出院	
陸陸叭	行人	男	二十三	未詳	23.4.1.	昌樂朱劉店間 210.800公里處	頭部碰碎	跨越軌道				死	
張城祥	行人	男	五十七	未詳	23.4.2.	郭店王舍人莊間 374.600公里處	頭及背部擦傷	橫越軌道致傷	送濟南醫院治療	愈			
石永德	工役	男	四十三	路工	23.4.4.	大崑崙博山間 36+600公里處	耳中流血	因受車震動暈倒	送博山山東和醫院治療			該工在旁工作 因素體弱被列車 震動暈倒	
曾洪年	行人	男	三十八	碼頭小工	23.4.5.	大港四方間五公里	頭皮擦破	越軌而過	送四方醫院敷藥旋出院	愈			
侯振相	工役	男	五十	朔工	23.4.10.	濟南站西下二股路	左腳軋斷	聞汽笛一時迷糊以致躲避不及	送濟魯醫院治療		殘廢		
楊繼先	苦力	男	二十七	裝卸工	23.4.16.	大港三號碼頭二股路	腰部軋斷	甩車				死	
無名男屍	行人	男	未詳	未詳	23.4.6. 發現	黃台王舍人莊間	屍身骨肉不全血污狼藉	原因不明				死	
逃犯	匪犯	男	中年	未詳	23.4.30.	楊家莊青州間	頭部	由窗跳出跌傷致死					

說明：凡行車撞車傾跌，及工程機械方面一切意外受傷者皆屬之。

研究資料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



第一售品室

《米麵雜貨部》

專辦濟南上等麵粉各種大米雜糧
雜糧麵食物罐頭諸品茗茶各色露
酒香烟粗細瓷器日用雜貨一應俱
全

* * * * *

第二售品室

《布疋綢緞部》

揀選國貨布疋呢絨絲羅綢緞江西
夏布並聘技師定做西服制服便服
工精料美價值從廉

* * * * *

第三售品室

《廣貨器貝部》

採辦津滬化粧用品皮帽禮帽草帽
桌毯被單旅行箱篋家用器具絨毛
衛生衣褲男女手巾襪子日用百貨
無不齊備並聘技師定做男女時式
皮鞋布鞋工精價廉定期不誤

* * * * *

社 址

總社

青島市湖南路三十一號

商電：四七五〇號

路電：二〇四，二五九號

第一分社——四方站

第二分社——高密站

第三分社——坊子站

第四分社——張店站

第五分社——濟南站

港口貨物之裝卸（續）

虎口餘生譯

第八章 運送機與升降機

運送貨物於尋常距離以內，而貨物之數量復足以使運送機械為常川之使用，如每小時在十噸以上者，則運送機之優點甚多。

運送機系統用於碼頭貨廠，其缺點在不能有多數之貨件時時經行同一之途徑，如是在貨廠各部份，須設有獨立之運送機，本丹氏曾以環形機免除此弊，已詳於第五章，其方法是否可以實行，須視廠內其他之一切情形，而此種情形極為複雜，非本書所能詳述，本章僅就碼頭轉運廠內普通情形，而研究運送機之使用，至運送機之用於運煤，及散裝雜糧，則另詳本書他章。

運送機種類

凡有可以使用運送機之處，則運送機種類可以選擇者為數甚多，其運送重物者，有鋼條木條鋼帶等運送機，其運送輕物者，有篷布麻橡皮及棉製帶式之運送機，轉運廠內所用以帶式為最適宜，以其可用於多種貨物，如散裝貨物雜糧之類，成袋貨物麵粉之類，成箱貨物烟茶之類，應用何種帶，其質料應如何，既為重要問題，則所運貨物種類，自不得不加以注意，考查各種帶因磨擦所受損失，則知橡皮帶與篷布帶二種為最耐久，次為赤鐵樹帶，損失約為上

研究資料

2

二種之四倍，又次為實織篷布帶，損失約五六倍，又次為縫製篷布帶，損失約七倍。
米嘉勒氏對運送機之設置有以下之統計。

帶式運送機

帶寬寸數	12	15	18	24	30
動力鼓徑寸數	18	20	22	27	33
鬆緊鼓徑寸數	15	18	20	24	28
鼓寬寸數	14	17	20	27	32
齒輪比例率	3:1	3:1	4:1	4:1	5:1
旋轉速率 <small>每分鐘 次數</small>	128	150	208	170	203
每小時貨物噸數	30	48	70	95	95
橡皮 篷布 帶層數	3	3	4	5	5

以上乃指貨物散放且位置均勻而言。

帶之扯力每層每方寸不得過二十磅。

運送機之傾斜

運送機之安設，可以使之橫平，亦可以使之作斜面，其傾斜者則以條式為宜，因上行時貨物不至滾回，下行時不至增加速率，無條之帶，傾斜式不得過二十度，如加設木條或皮條，而

貨物每件重至四百磅，傾斜式可至三十度，運送機之重者，下設木架或鋼架，安放時以起重機爲之，所跨過距離頗遠，如由船之甲板直接接貨廠，或橫過碼頭，或直上搭架之月台，故長至十五尺或六十尺，以多節結綴而成，以三尺爲單位，凡三尺能除淨之數，均可搭配接成。

動力

運送機動力多用電，所需電力甚少，橫平時所用電力可按下列公式求得之。

$$\text{馬力} = \frac{\text{運送機上貨物磅數} \times \text{摩力係數} \times \text{帶之速率每分鐘尺數}}{33000 \times \text{機械能力係數} \times \text{摩托能力}}$$

以上磨力係數在低速率固定大運送機爲.1 在高速率攜帶小運送機爲.4 後數頗高，但攜帶運送機，於使用時每多逾量，機械能力頗有不同，可作爲.8，摩托能力在滿載時，小摩托爲.75，大摩托爲.9。

運送機容量

貨廠運送機，便利速率，爲每分鐘六十至一百尺，有加至一倍者，帶式運送機每分鐘行九十尺時，貨物每相距四尺一件，每小時可運一千三百五十件，輕貨每件不足半石者，尙可加多，重貨每件在三石以上者，遞減，成袋之麥每袋二石者，每分鐘一噸，帶式運送機，就貨物之性質構造者，每10小時可運一千噸。

重力運送機

有時地勢坡度適宜，運送得僅藉地心吸力工作，此種工作爲重力運送機之特長，其機用多數

鋼製或硬木製之空管，管徑二寸至二寸半，相距約四至六寸，管之兩端有鋼珠或鋼滾以減少磨力，每段長八尺至十尺，以便於搬運，用時不用架樑之類，而用貨箱等物墊起，轉角轉向之處，以同式之管製成圓角形，結綴如軌道，可以通達至貨廠之任何點，尋常所需坡勢之角度，約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視貨物重量而定之。

駝背 運送途徑稍遠，而坡度不足者，則將全途分為數段，兩段之間以駝背接濟之，駝背之製，為電力提高機，貨物至此，僅藉重力不能進行，則以此提高之，而生出新坡度，每一百五十尺添一駝背，可以提高五六尺，已足敷下段之用，駝背坡度四十五度，每分鐘六十至九十尺者，約需二十五瓦特小時，即可將一噸貨物提過三尺。

推進機 坡度不足，或前途反高起者，亦可以推進機協助之，推進機在平面上可以推進大宗貨物，進行至二百尺之遠，其機長約八尺，為三個環式鍊，鍊與齒輪銜結，有推進器三副。

升降運送機

升降運送機亦名多納運送機，為羅生公司所造，專備碼頭起卸之用，貨物之種類式樣大致相同，每件重量不過二石者，用之為宜，前此用於搬運凍肉香蕉奶餅下水道水管等物，以及成袋成箱貨物，頗為得力，如將其斗之形式略為變通，可以搬運散裝貨物。

此機分為三種，甲攜帶式，其機架倚於船幫者，乙吊梁式，其機懸於碼頭上所伸出之橫梁者，丙肱桿式，其機懸於貨棧或其他建築物所伸出之架者，三種機械均同，祇叙其一，即攜帶

式。

機之本身爲鋼製輕建築之架，一端擱於艙口，一端置於船幫，如第六十二圖，鋼架上帶有多數鋼滾及齒輪，支持運用兩環形鍊，兩鍊之間以篷布製成斗，貨物即置於斗內，斗之大小視貨物種類而定。

如運全羊，則斗寬四尺，兩鍊寬度五尺至五尺半，半身牛，即一牛四分之一，鍊寬七尺，尋常斗較鍊寬約少十二寸至十八寸，使斗之兩端各距鍊六寸至九寸，其他貨物則各依其每件之大小，而四尺之斗可以用於大多數之貨物，斗之速率每分鐘六十尺，兩斗相距二尺六寸至三尺四寸，故裝卸時須用六人，向斗內安放貨物。

第六十三圖爲升降運送機收貨足，與卸貨足，起至最高度情形，此機安放時，收貨足直入艙內，餘一端跨過船幫，伸至碼頭，或駁船堆貨地點，尋常機足可以抵艙底，餘一端可以抵駁船或碼頭平面。

起卸貨物時，值水面因貨物之移動，或其他原因，而有起落，則有副機以調劑之，見圖中H處，機之動力用三馬力摩托，電力或取之於本船，或取之於附近貨棧，無電之處，有用汽力者，亦頗合用，全機重約二噸至二噸半，大多數船之絞機皆能提至船上。

第六十三圖之升降運送機，長二十二尺，斗寬四尺，距離二尺六寸，電氣摩托在圖之上方，第七十圖爲該機裝於小車上以便在碼頭上往來，第六十二圖爲起卸雜貨之形，此機之優點爲

其便利，工作穩健，容量大，使用耐久，所搬運貨物較其他方法不易受損壞。

懸空軌道

懸空軌道於本書第五章已略及之，爲運送機之一種變形，而利於貨廠之內部，凍牛肉之由碼頭運送於大路或鐵道之車輛者，最爲適宜，近來有擴充此法，而用之於貨艙內者，其軌道繼續於船身以外，以輕架支持之，軌道之極端，有曲段，使小鈎車可爲循環之往來，其在艙口以上之部份可以摘下，其長約九尺，有小輪鈎車九，此一段可以放入艙，俟小輪車掛滿時，重行吊起，第七十甲乙二圖，爲裝卸牛羊肉情形，其牛肉每件約二百磅，豬羊肉每件五十至一百磅，裝卸其他貨物須用斗或網，以便掛於鈎上，其起卸牛羊肉時，每艙口分爲三段，每段每小時可裝卸五六百件。

堆貨機

堆貨機乃爲一種運送機式之貨吊，且爲特殊式之升降機，地勢狹隘而不能設斜坡運送機者，用此可以堆積貨物，有用人力者，有用電動力者，如提高僅爲八九尺，重量不過五石，且工作時作時輟，則宜用人力。

貨棧所堆積貨物，高逾二十尺，重至一噸，而工作繼續不停者，則宜用動力，其提高速率，每分鐘自三十尺至八十尺。

運送斜坡

運送斜坡為運送機之一種，貨物之由樓上移至樓下者，或至數層樓下者用之，所恃為地心吸力，地勢不能容一直線者，可為螺旋形式，其坡度無定，亦有以圓滾為輔助品者，直成為重力運送機矣，用平板者坡度約二十五度，有滾者坡度三十分之一已足，平板式易使貨物受傷，故脆薄貨物以用圓滾式為宜。

(未完)

巨大運煤列車

正至
○(○).....(○)○

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美國舊金山聖魯義鐵道，以七十輛貨車之列車，運煤至坎沙士城，其煤為半無烟式，價約美金二萬八千元，一列車運煤如是之多，實所罕見。

……◎【鐵道之軍事訓練】◎……至正

英國鐵道雜誌言，我國於南斐洲戰事期間，適基羅氏為鐵道局長，當時軍事鐵道組織，僅兩小機關，氏鑒於軍務之急促，遂另行組織鐵道機關，凡鐵道工作，靡不應有盡有，南斐軍事藉以應付裕如，南斐戰事結束後，此項王家工程司鐵道公司，遂從事於武威兵工廠鐵道之營業，並經營乍坦附近之窄軌鐵道，一九〇五年復將此項組織集中於郎茂營，並築五英里之鐵道，使得與倫敦西南鐵道聯絡，此後九年中，繼續使軍人受鐵道工作之訓練，一九一四年，歐戰開始，南斐戰事所得經驗，加以多年之朗茂營訓練，遂大獲其效，惟歐戰期間，其擴充之偉大亦可想見，蓋前敵及國內鐵道及員工之供給，無不取材於此，同時內地航事之組織，亦以郎茂營為模範，嗣後根據於歐戰所得閱歷，此項組織不無修正，然根本上無何變更，其主要工作，分為二部，即使軍士受鐵道之訓練，而使鐵道專門受戰時鐵道工作之訓練，尤以後者為重要，全國各鐵道各部份員工，均在此受二星期之指導，一有戰事，可以隨時調撥有閱歷之員工，赴前敵服務，其効力之偉大，不言可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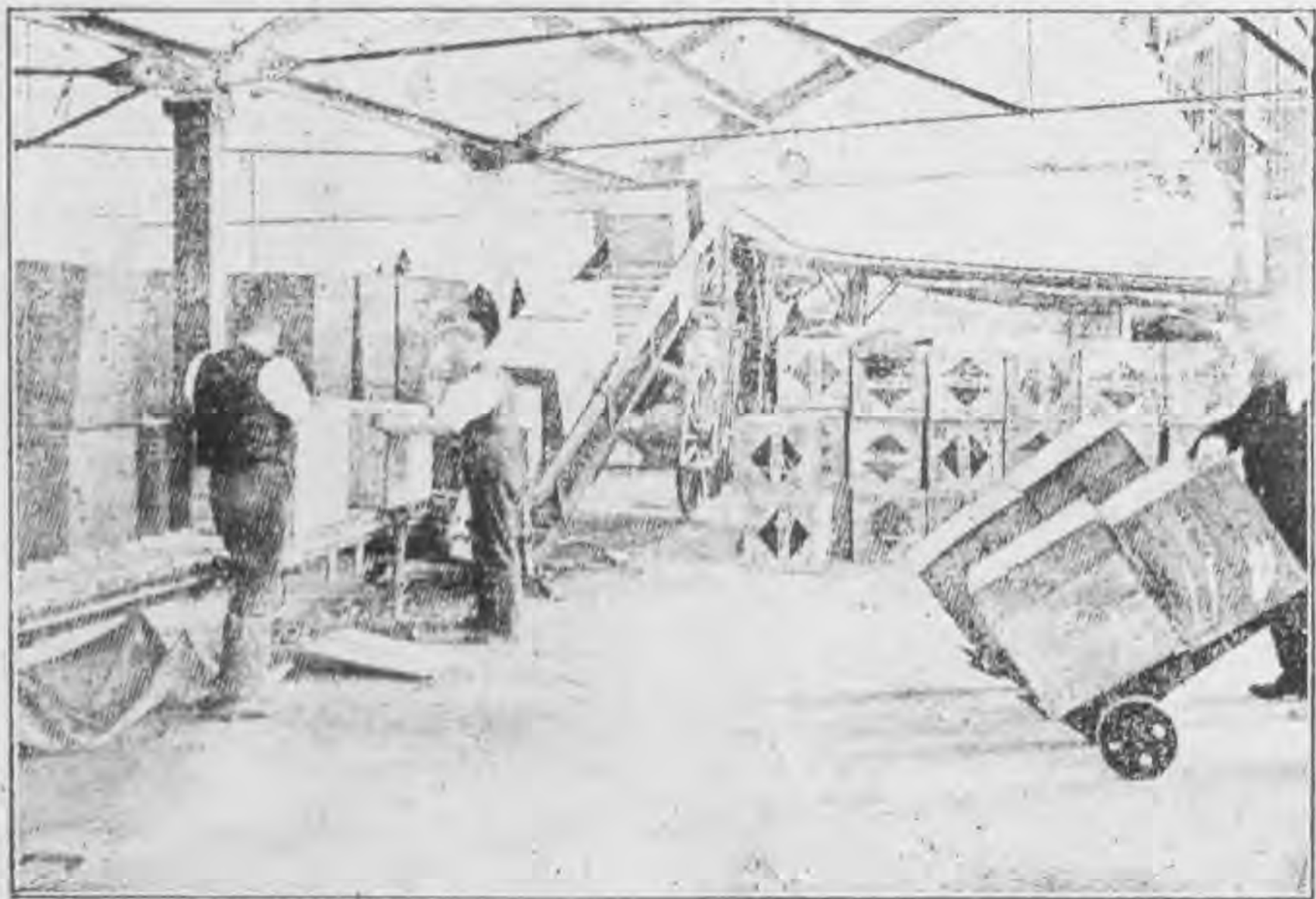


FIG. 59.—Discharging tea at Tibbury. Packages arriving at stacking poi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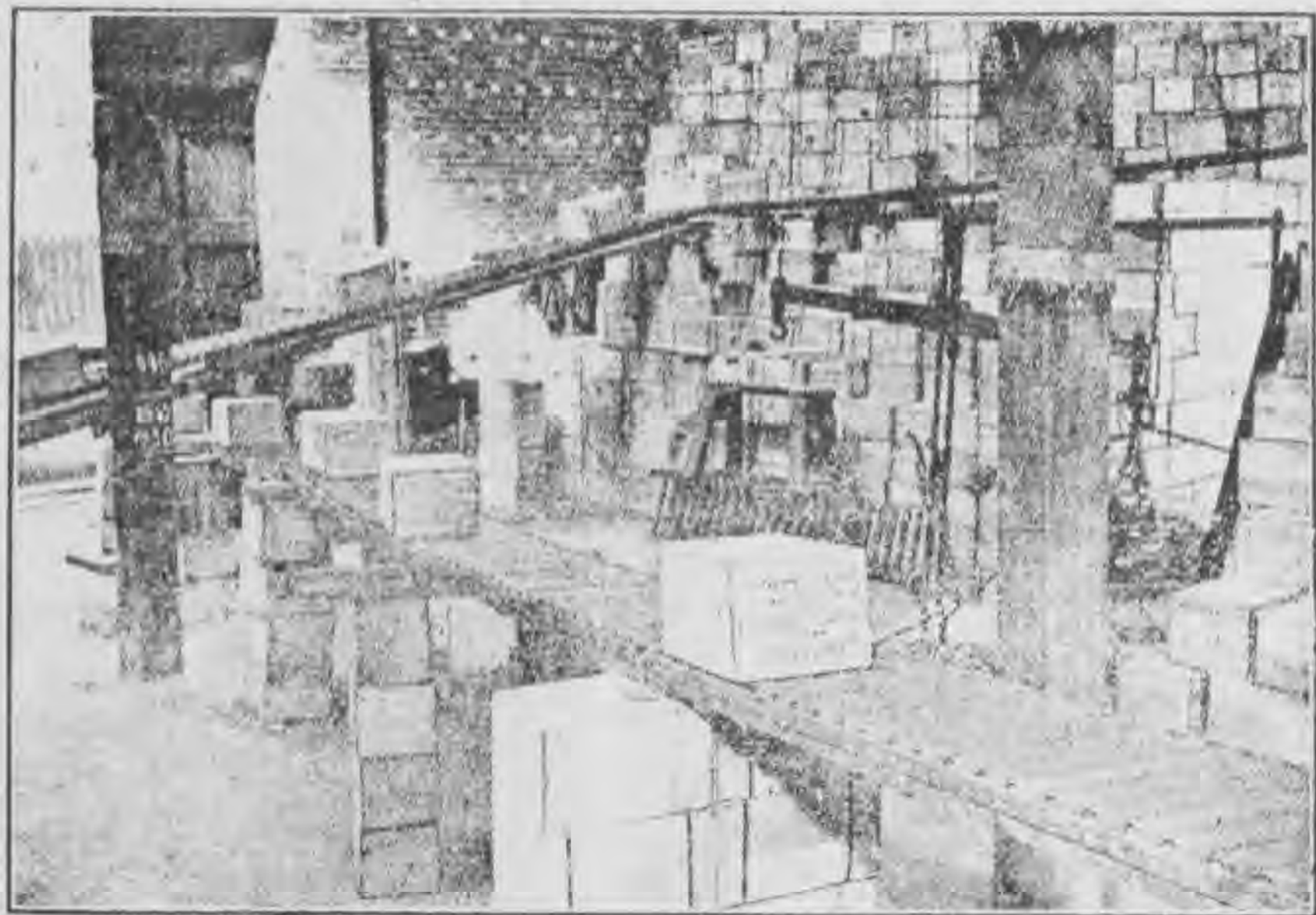


FIG. 60.—Gravity runway in transit shed, Manchester. (W. & C. Pantin)
[To face p. 85.]



FIG. 61.—Gravity runway at Trafford Park warehouses, Manchester.
(W. & C. Pant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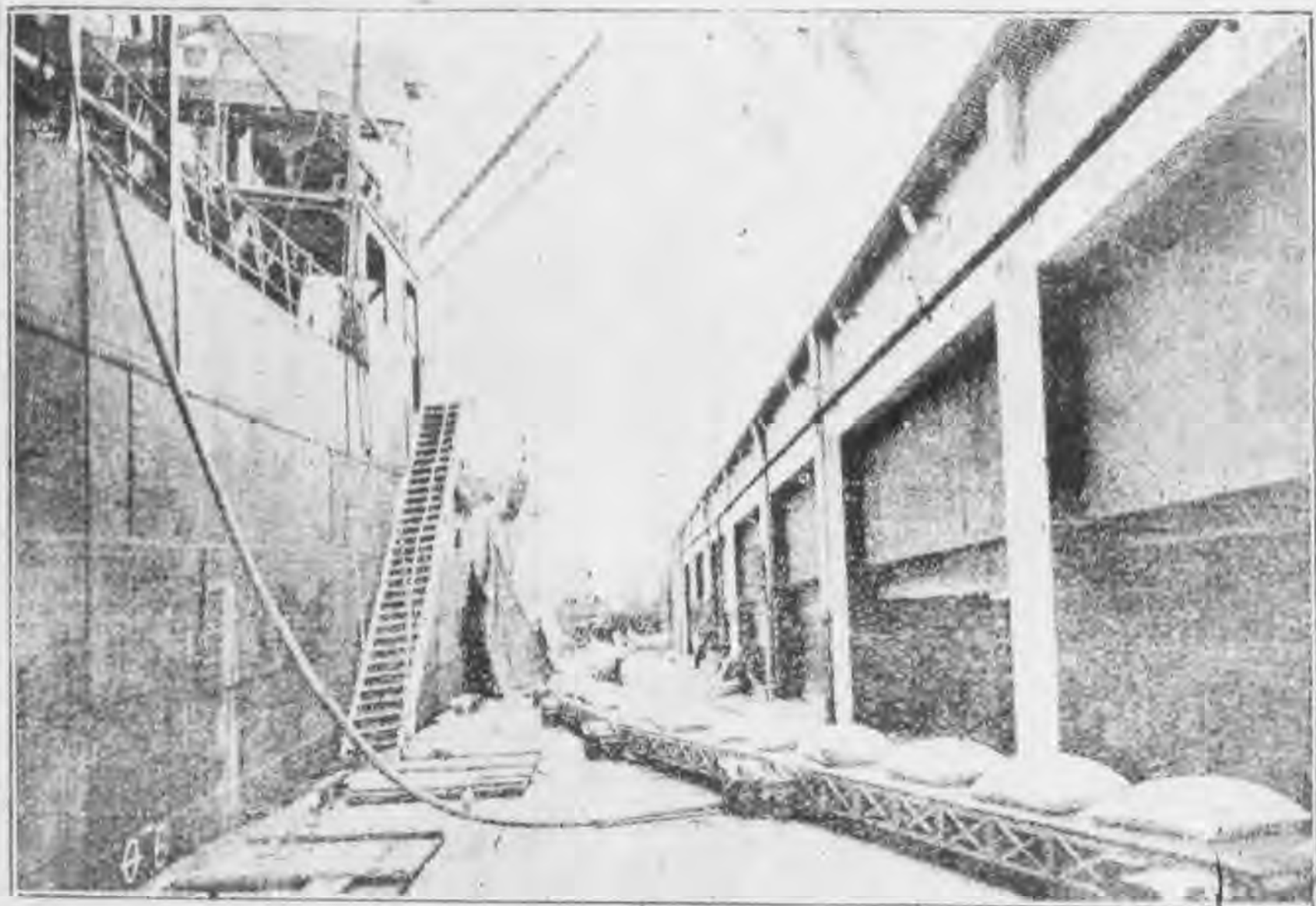


FIG. 61A.—Quayside electric conveyor handling coffee. (Part of
Houston, U.S.A.)

{ To face 1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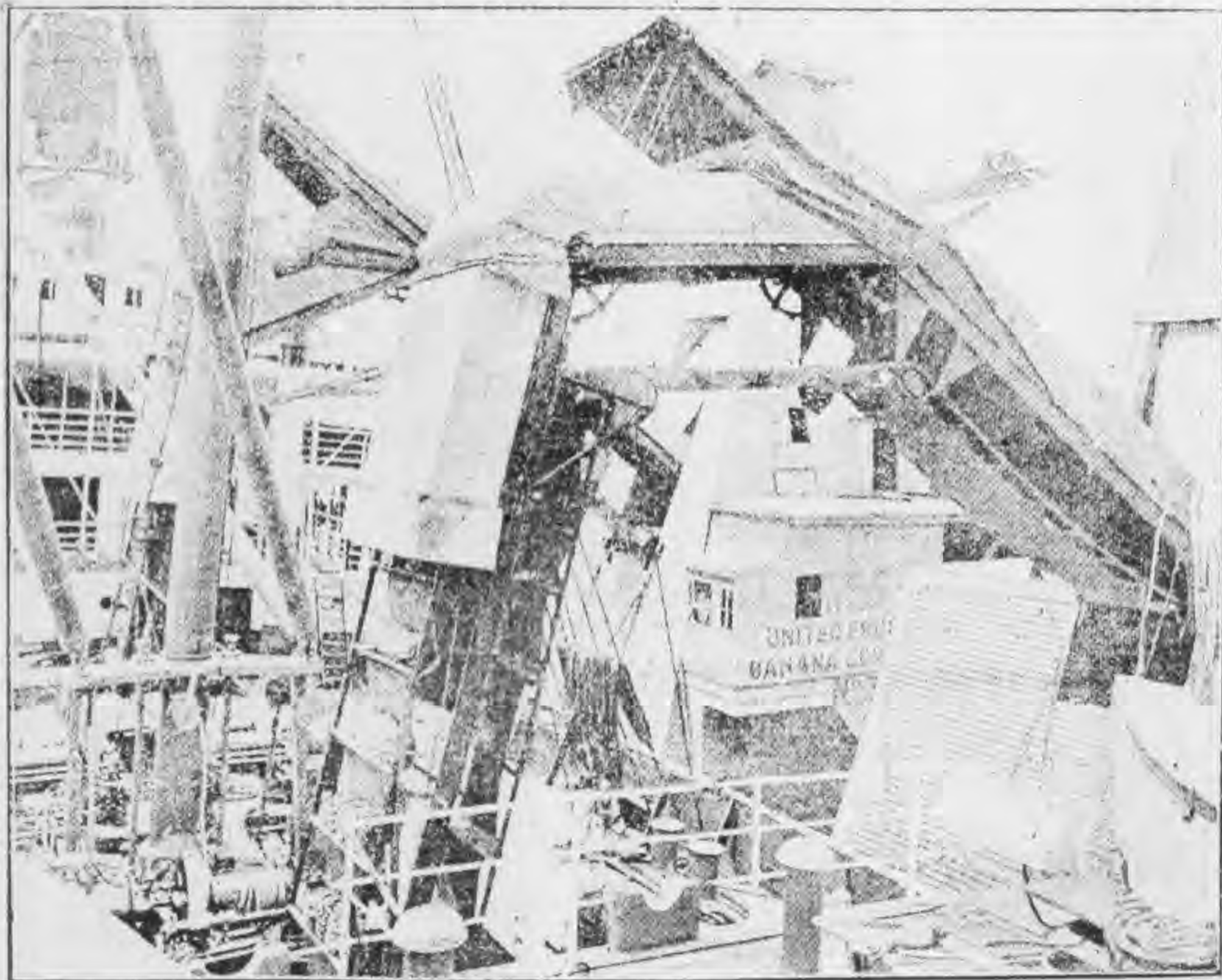


FIG. 61b.—Banana unloader. (Port of New Orleans.)

[To face p.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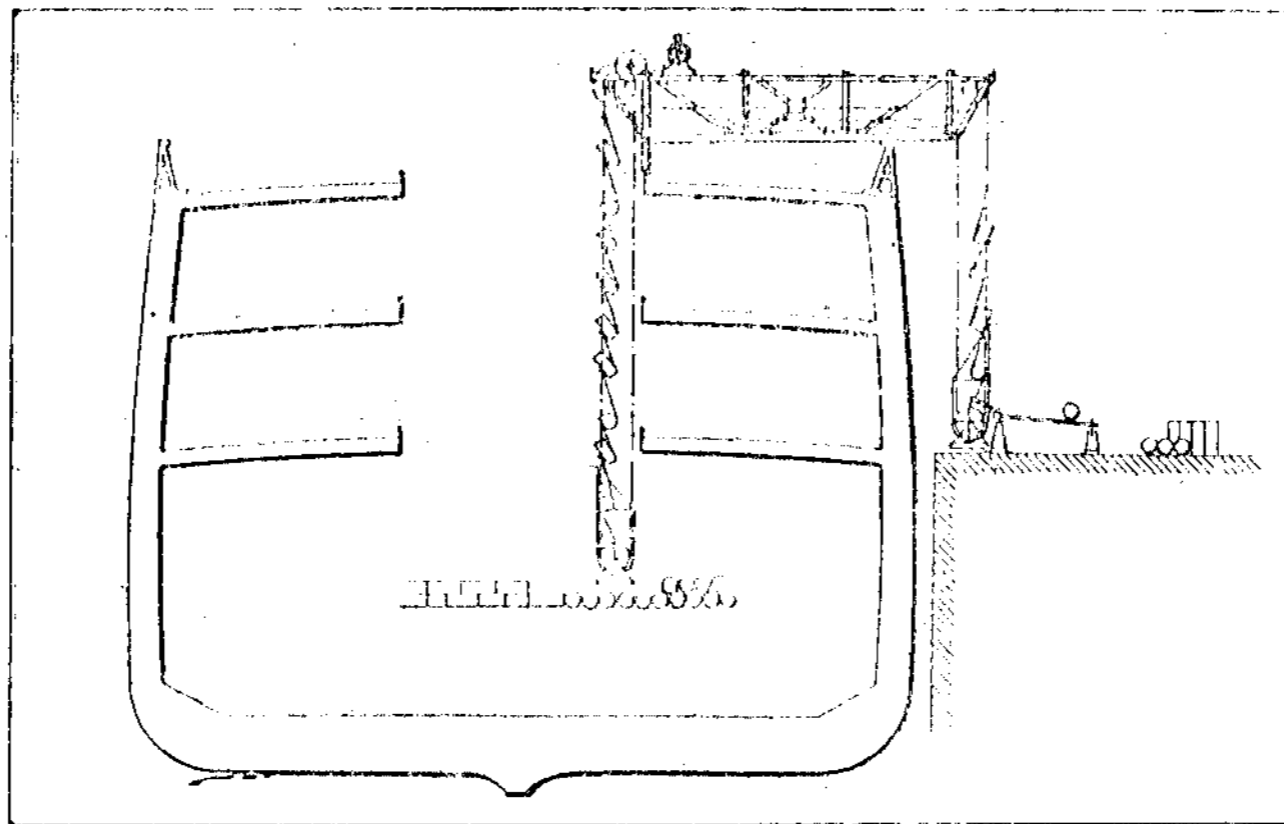


Fig. 62. Diagrammatic view of machine unloading miscellaneous car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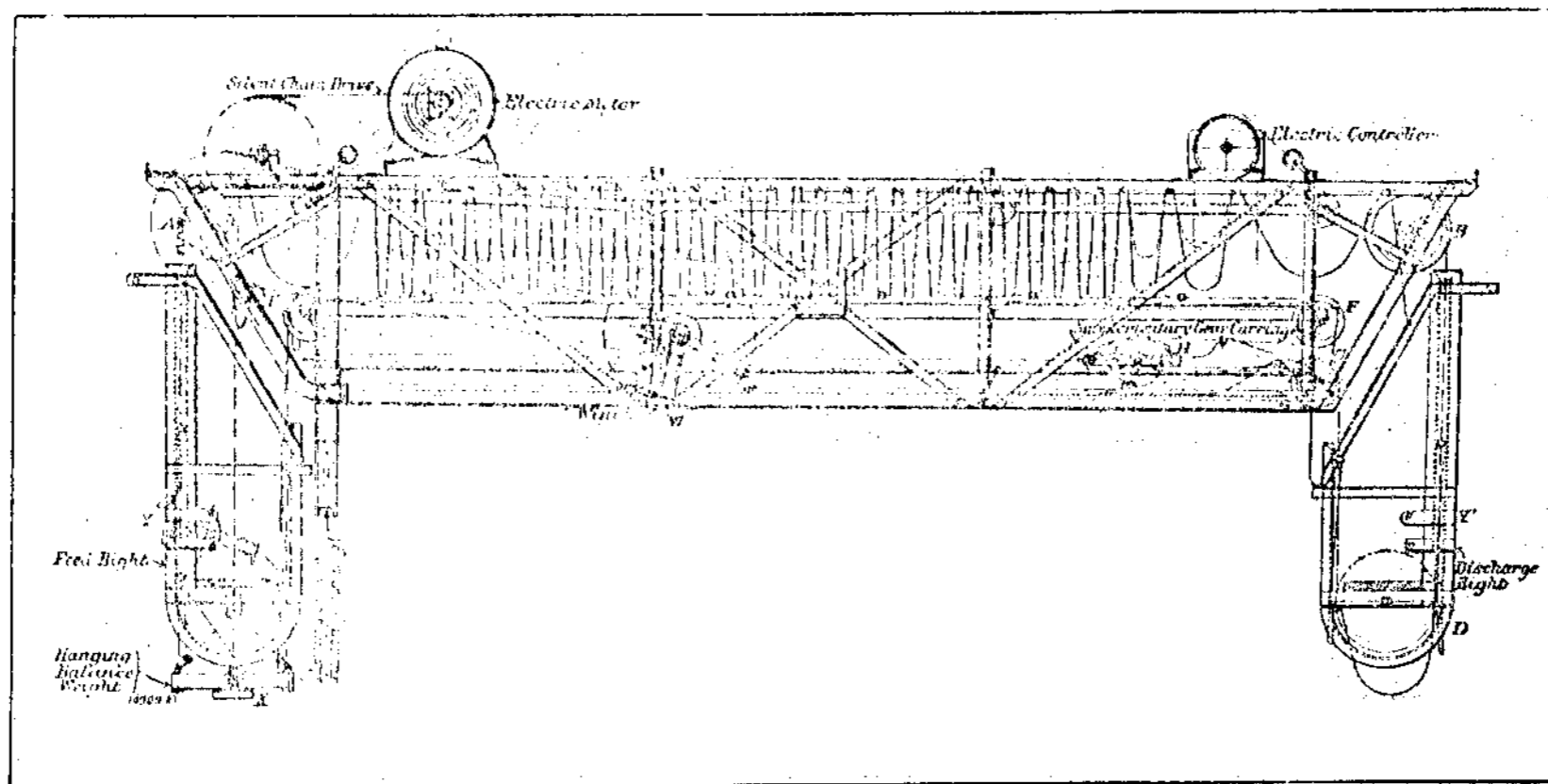


FIG. 63.—View of machine stow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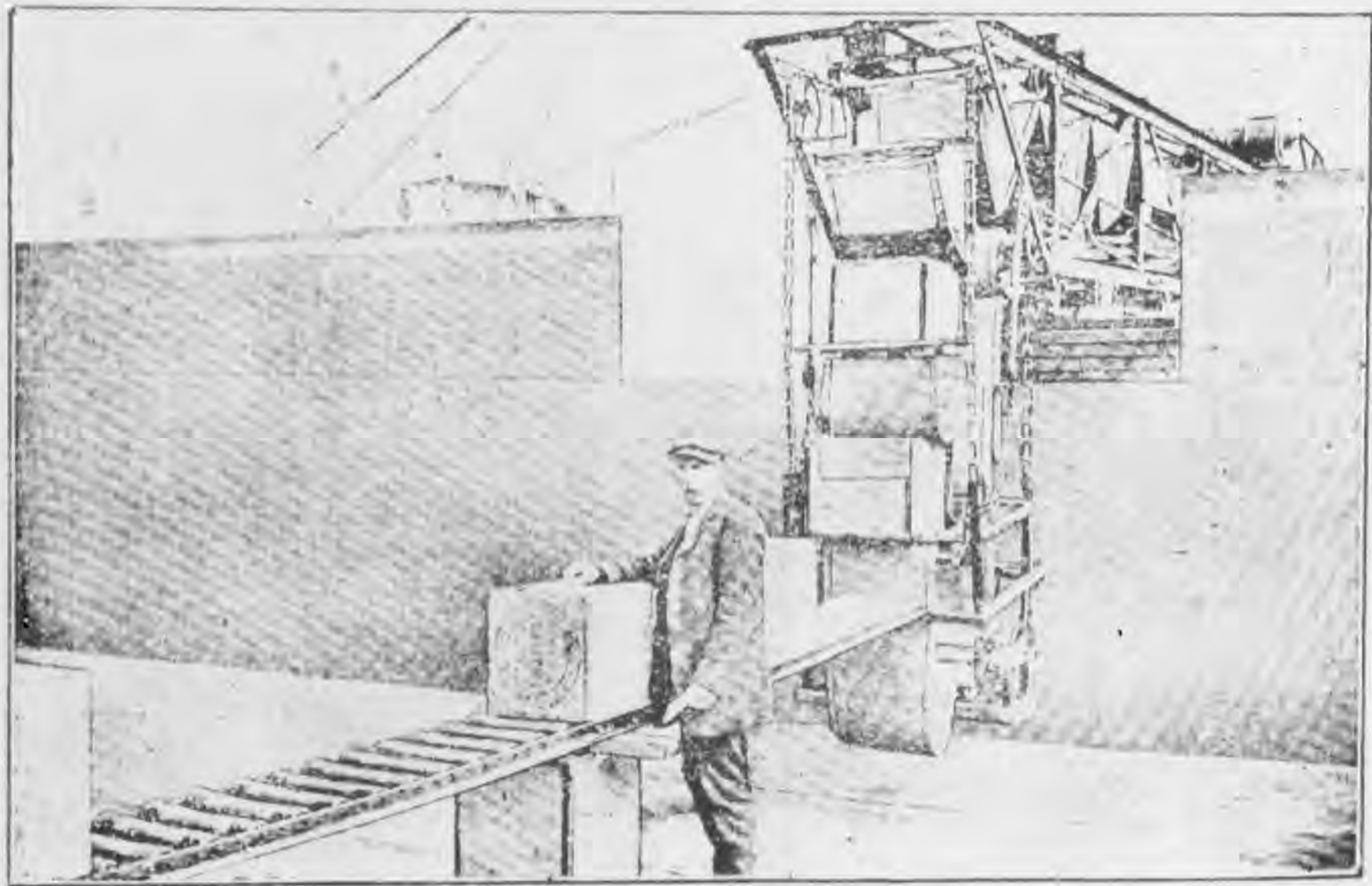


FIG. 68.—Transmission on qu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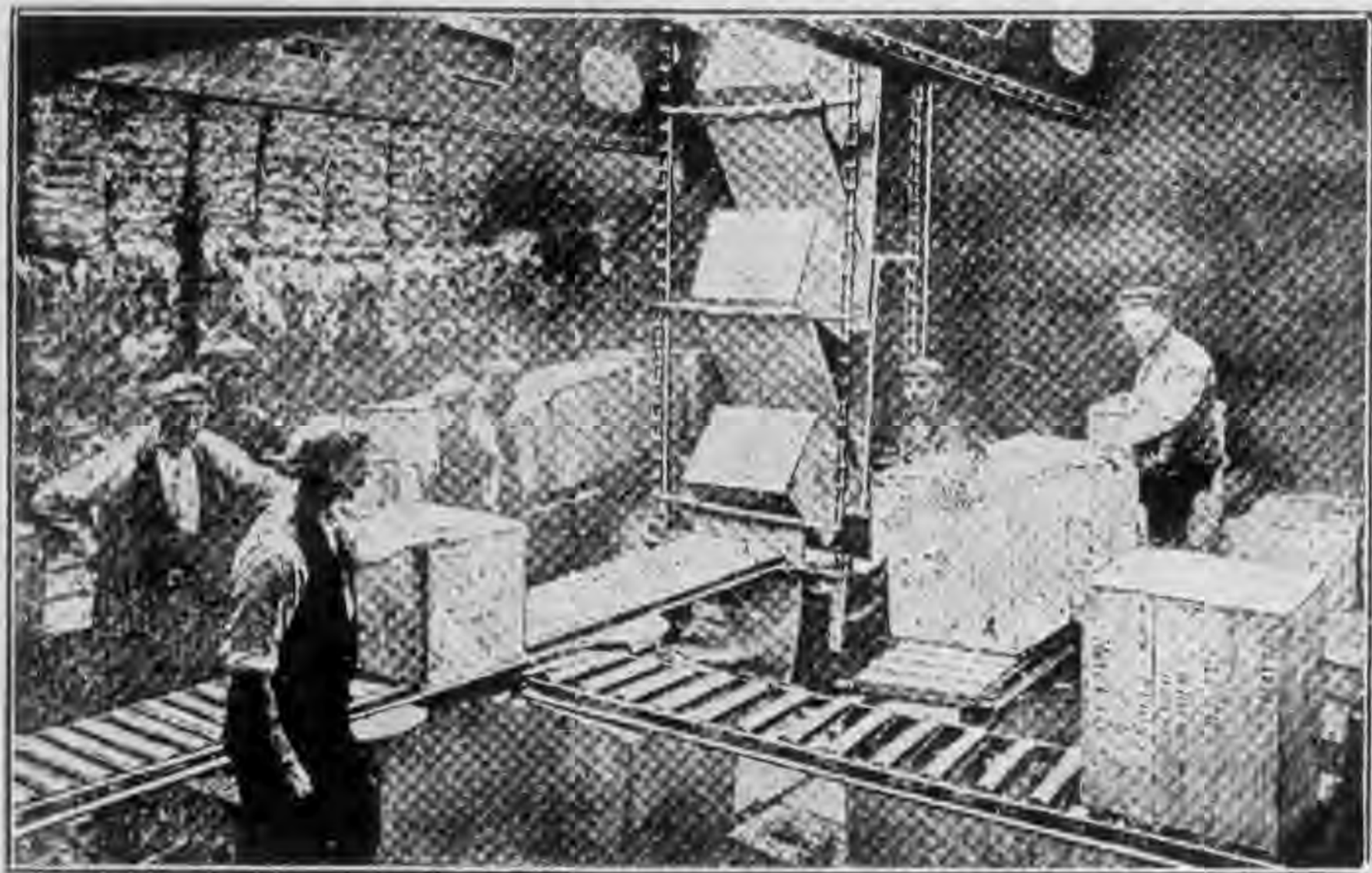


FIG. 63.—Feeding foot of elevator

{ To face p. 111 }

調查報告

簡 易 的 國 音 字 母 表

ㄍ ㄉ 國 音	ㄅ ㄆ 字 母	ㄎ ㄌ ㄎ ㄌ 母	(Gwoin Tzyhmua)
ㄅ B	博	ㄆ P 滂	ㄇ M 莫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ㄍ G	格	ㄎ K 客	* NG 額(蘇)
ㄐ J	基	ㄑ CHi 欺	* GN 尼(蘇)
ㄐ J	知	ㄑ CH 痴	ㄏ H 赫
ㄗ TZ	資	ㄗ TS 雌	ㄒ SHi 希
ㄚ A	啊	ㄛ O 囉(寧)	ㄕ SH 詩 ㄖ R 日
ㄞ AI	哀	ㄟ EI 呢	ㄝ S 思 (以上聲母)
ㄞ AN	安	ㄟ EN 衣恩	ㄝ E 鵝 ㄝ E 哀(蘇)
ㄝ EL	兒	ㄟ (直行作一) I 衣	ㄝ AU 熬 ㄝ OU 歐
			ㄝ ANG 昂 ㄝ ENG 亨
			ㄝ U 烏 ㄝ IU 迂

(出, ㄑ, ㄕ, ㄖ, ㄗ, ㄛ, ㄝ, 用第二式時, 加 Y 作韻母。)(以上韻母)

ㄍ, ㄉ, ㄎ 等是第一式, 名注音符號, 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 公布(舊名注音字母,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令改今名)。

B, P, M 等是第二式, 名 國語羅馬字, 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學院 公布。

注的漢字, 是字母的讀法; 照 北平 音讀; 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 則加□。(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 作 * 爲記。)

第一式的聲調: 陰平無號; 陽平, ˊ; 上聲, ˇ; 去聲, ˋ; 入聲, ˊ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 不用符號, 改變拚法來表示, 另有說明。

史料

◎本路大事記 自六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

一 日 本路葛委員長光廷因公赴平轉贛所有委員長職務經管理委員會公推陸委員夢熊暫行兼代

本路工會第四次全路代表大會因出席代表人數不足經本局與本路黨部會商諭令延會該會理事會復呈准於本日重新舉行全路代表大會

六 日 本路材料核實委員會擬具材料新名目實行後辦理總帳詳細辦法並商訂月報格式及造送辦法附第十次例會會議紀錄及各處會議紀錄各一份通令遵照辦理

本路新任會計處處長盧文鳳於本日到處視事

七 日 本路車務處呈擬車務處訓練隨車侍役辦法令准如擬辦理

本路奉部令國有各路限於明年七月一日即實行取銷電報紙條一律改用耳聽在此一年期內各路應擬具步驟分期認真訓練所屬電務人員以便如期實行經令車務處遵辦具報

鐵道部派業務司幫辦兼貨物負責運輸委員會常務委員譚耀宗聯運處祕書兼股長劉傳書來本路實地考查聯運軌站辦理聯運狀況以資改進並備下屆聯運會議中解決種種問題

八日 本路消費合作社新址落成

本路車務處呈以修正本路工役出差津貼辦法及本路隨車員工支領飯費辦法經呈奉部令照准通飭自七月一日起實行現行之工役出差津貼辦法隨車員工支領飯費辦法棚工出差津貼辦法同時廢止

十二日 本路工務處招標建築會計處暨總稽核辦公室結果以祥盛泰標價最廉令准交該號承辦

十三日 鐵道部派技正兼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委員孫其銘視察本路工廠會計情形
本路陳委員延炆赴平參加鐵展現已公畢返青到局視事

十六日 本路彭委員東原赴平參加鐵展閉幕典禮所有委員職務由陳委員延炆暫行兼代

二十日 本路車務處呈擬將青島濟南旅客問詢處改隸所在車務段管轄並擬將旅客問詢處規則第二條修改為旅客問詢處隸屬所在車務分段由該段長負責監督管轄經管理委員會議准如擬修正

二十一日 本路葛委員長光廷前因公赴京轉贛現已公畢返青到局視事

二十七日 鐵道部前召集聯運行車時刻網會議本路經派行車股主任梅超任前往與議嗣奉部令

抄發議決案其重要者爲(一)本路各次客車均應與津浦銜接(二)劃一各路車次號數(三)零擔貨車與津浦接運(四)各路此次改訂之時刻統限於七月一日起實行當令交車工機三處會同籌備將所有列車開到時刻俱加改動其車次號數除一二兩次特別快車仍舊外其他一律按議決案變更定於七月一日如期實行

本路車會兩處以支幹兩線查出無票或越站乘車之旅客往往以時間迫促不及補票勢必交站補票並電車會兩處稽考手續紛紜有欠經濟爲便利手續易於稽考起見將二十一年所訂之交站補票通知單畧予修正通告支幹兩線一律適用

三十日 本路購料委員會主任委員崔委員士傑任期已滿由管理委員會公推陳委員延攸擔任購料委員會主任委員

鐵道應有之改良

正 至

美國包提茂晚報言，吾國鐵道運輸，近數年來，大受汽車之影響，從可知鐵道運輸，當以汽車為模範，每車內應安設速率表，以備男旅客之觀覽，至女旅客則當准其與司機談話，以便隨時可教以應如何行駛機車，列車不可按照行車時刻表之時刻行駛，以便旅客可以預先通知其親友，到達時間約在五點與七點之間，即使入點尚未到，亦無庸代為焦慮，貨運列車應停放幹線上，以便阻礙交通，至有其他列車將開到時，再行開去，旅客之四週，當圍以各種行李箱籠，務使之坐臥跨曲，陰雨時，須設法使列車車輪滑滾，以便與電杆相撞，凡司機開行至每小時四十英里以上者，即行逮捕，每五百碼應有開行停止之指揮信號，飯車上不得備整餐，當以飲料及小點代之，臥車當以旅行帳幕代之，雖欲營業不發達，不可得也。

心
像
記
錄

集書
世字

膠濟鐵路

青島站 濟南站

旅客問詢處

- 一 爲旅客解答客運貨運各項問題
- 二 代定本路外路臥車床位
- 三代購頭二等客票請用電話通知當即派人送至貴寓
- 四 旅客如須迎送及照料行李請通知本社派人照辦

青島電話四六四九號
濟南電話一三三號

◎ 第二次全路衛生醫務會議議程

時間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地點 公益課會議室

出席者 上午 于聖培 馮祖昭 張運文 周嵩祿 陳 晟 孫同書 馬天墀 姜本恕

宋鏘鳴

列席者 吳丕顯

出席者 下午 張運文 孫同書 馬天墀 馮祖昭 周嵩祿 陳 晟 姜本恕 于聖培

列席者 吳丕顯

主席 于聖培

紀錄 吳丕顯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一) 本路半年來醫務設施概況自上年九月至本年三月

此次會議，按照本路衛生醫務會議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應在三月中旬開會，祇因第一次

衛生醫務會議各提案，尙未完全結束，故呈請 管理局改期召開會議。並因奉令稍遲，通知各院所亦因之遲延。茲將自上年九月來，醫務設施概況，提綱舉要，報告如左。

- 一、遵照部令於各院所設立急病創傷救急訓練班。
 - 二、設立各院所院務所務會議。
 - 三、設立各院所會計審查委員會。
 - 四、遵照部令及議決案選派醫師赴北平國立醫學研究眼科。
 - 五、修改本路醫務衛生會議規則。
 - 六、修改本路救急藥箱保管規則。
 - 七、遵照部令印發醫用表格及員工肺結核調查表。
 - 八、遵照部令修改張店醫院舊有愛克司光綫，移裝青島醫院使用，業經修改完竣，業已呈請添配零件。
 - 九、添置青島醫院太陽燈。
 - 十、本路與濟南齊魯大學醫院續訂特約醫療合同。
 - 十一、續訂各院所國內外醫藥學雜誌。
- (二) 本路半年來衛生設施概況 自上年九月至本年三月
- 一、設置青島四方兩醫院焚化爐。現正在建築中，日內即可完工。

- 二、規定各院所員工作業衣顏色式樣。
- 三、添設各辦公室暨各站公共廁所及客車廁所除臭藥品。
- 四、設立撲蠅會，並擬具撲蠅會簡章及實施撲蠅辦法。
- 五、請購本年度十滴藥水並添購二天油，以備分發員工應用。
- 六、遵照局令組織沿線各大站清潔委員會。
- 七、添築四方醫院員工洋灰浴池。
- 八、遵照部令，於四月一日舉行全路衛生運動大會，並分赴沿線檢查清潔。

(三) 報告上次衛生醫務會議各議案辦理經過情形。

上次衛生醫務會議各案，已陸續辦理茲將辦理情形，分述於後。

第二案「各院所添置藥籠」，第七案「各院所廁所改建抽水便桶」第二十一案「各院所司事恢復原有事務員名稱」，第二十二案「提高各院所司事酌改事務員」第二十四案「本路醫藥人員應以技術人員待遇」臨時動議第一案「嗣後關於查復控舌案件應認真辦理，並規定反坐辦法」第七案，是否准照議決案辦理，尙未奉到明令。第九案「宣傳衛生」及第二十案「請添聘張店醫院病理研究室技師」二案，前者因提議人未將所擬具體辦法送課，後者因回齊魯醫院及同仁會青島醫院尙未接洽妥協，故未將該兩議決案呈局核示。第十一案「擬請組織清潔隊」案，業由本課擬具沿線各大站組織清潔委員會辦法，經呈部

核准，現已施行，此案應即停止進行。

第十二案「設立護士訓練班」案，已遵照部令撤銷。

第二十六案「恢復各院所院長主任醫師及衛生稽查制服」及臨時動議第九案「各院所員工宜輪流調換」二案，均奉令緩辦。第一案，第二案，第四案，第五案，第六案，第八案，第十案，第十三案，第十四案，第十五案，第十六案，第十九案，第二十三案，第二十五案及臨時動議第一案，第三案，第四案，第七案等十八案，均已奉令照准。大致進行就緒。第十七第十八兩案，車務處業已准通長途電話。臨時動議第五案「建築各院所員工宿舍」案，前奉建築宿舍籌備委員會函復，現無餘款可撥，俟將來通盤籌劃。

(三) 本路各醫院工作報告

一、四方醫院馬院長報告

查本院自上年九月至本年三月，在此半年之中，關於醫務方面，照常診療，每月門診約二千七八百人之譜，由本院送往青島醫院病人，月有四五人不等，均係普通疾病，並無意外飛災死亡者，在本年二月份內，被車軋傷韓永吉一人，當即送青島醫院住療。

藥品及衛生材料由局購發以來，行之甚為合宜惟各藥商送貨時，往往有數種藥品，不能即時交貨要求展限，似此情形，對於醫務不免大受影響，嗣後請轉知藥商，改良為要，至於臨時急需藥品，或醫療器械等，即由備用款內，畧事添購。

本院人員對於工作尙稱勤奮，自上年十二月經課長蒞臨視察後，對於清潔衛生更加注意。

上年十二月一日奉局令成立急病創傷救急訓練班，初開班時，來受訓練人員頗形踴躍，嗣後漸見懈怠，一二兩班均到十餘名，至七八班僅有三四人列席，十班後竟無一人到班，想爲公私較忙所致。總計在本院受訓練者，爲五十五人，刻已無形中止矣。

本院會計審查委員會已於去年十二月成立。該會自本年一月實行職權，同時又復成立院務會議，每月初召開一次，籌議院中一切進行事項。

關於事務方面除護理生胡瑞芝於本年一月奉調青島醫院外，其餘員工，均無變更，在二月份內，曾施行傳染病預防，檢查員工宿舍，有無白喉猩紅熱等發現，當即購置血清，爲之注射，以資預防，近又新添焚化爐一個，不日即將竣工，惟所請添築之浴池二個，自去年夏季開工，中途停頓，至今仍未完成，擬請課迅予催促，庶於衛生清潔，更加進展矣。本院半年來經過情形，大略如此。茲將自上年九月至本年三月，每月門診人數，開列於後。上年九月門診爲二千八百一十二人，十月份二千四百人，十一月份二千四百三十七人，十二月份二千七百九十一人，本年一月份一千九百二十五人，二月份二千三百零四人，三月份二千八百六十人。

二、青島醫院姜院長報告

本院門診人數，每日約一百二十三人至一百四五十人不等。住院人數，大約八人至十二人。惟有舊歷年前後，住院人數僅三四人，近因外科醫師張同和辭職，遺缺尙未奉令派補，遇有意外重傷，均由本席及趙醫師協同救治幸而未出錯誤，本市常有丹毒，傷寒，等傳染病發現，員工有染患此症者，因無傳染病室，不能收容均送其他醫院治療，頗感不便，應速設法添築傳染病室，以利員工。

本院房屋窄狹，因無候診室，從前診病次序，極其凌亂。自經專派工友維持，半年來診病次序，甚爲整齊，但候診室仍有急於添設之必要，本院離路局較遠，員工及其眷屬前往診病，頗覺不便，多希望能在局內添設診療室，本席亦希望此層能在短時期內實現。

藥材由路局指派負責人員購買，年來辦理甚善，惟因藥商投機，往往報價而不交貨。似此有失信用，何不履行合同條件，加以處罰，例如三月份惠東藥房得標後，有十三種較貴藥品，借口不願交貨，即應照合同處罰。前於四月一日，開衛生運動大會時，機務處職員王大年曾提出青島醫院藥材缺乏之質問，足見醫院應付之困難。

本院近仿照高密醫院辦法，將藥材完全存庫，用時開單領取。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本席時常審核帳目，以防錯誤，本席半年來，對值班人員，極爲注意。凡藥師護士等值班者，必須住宿院內，無論何時員工有急症重傷，均可隨到隨診，不至延誤病情，此層尙敢自信。現本院添設太陽燈一具，對診療上便利甚多，對員工益處極大。本院愛克司光綫裝置，

雖早經修理完竣。祇因零件尙未裝配齊全，現尙不能使用，殊覺可惜。此種裝置，亦應委派專人管理。查裝設愛克司光綫房及暗室，不應裝設火爐。本院新建之暗室，內有火爐，且有普通窗戶，甚覺不合，應加改良，否則不適於用，上次開會，本席會要求在本院開闢太平門，至今尙未辦到，前有審核課書記樊健病死本院抬出時用棺罩棺架，又用吹鼓手從正門鼓噪而出，儼同正式發喪，既不吉利，又礙觀瞻。

本院舊有工友，不如新添工友之勤勞，新者到院兩三月後即不聽指揮，凡不守分之工友，應由課負責撤換一二人，以資整頓而警效尤。

員工患病，如須使用愛克司光線太陽燈時，應由課規定收費辦法，以示限制，關於病理細菌檢驗一節，前由公益課請趙醫師向同仁會青島醫院接洽，擬委託該院代為辦理，現趙醫師尙未進行，本席及趙醫師對於研究細菌，均感興趣，最好能在本院設一檢驗室，以資研究，請由課設法辦理。

本院學習護士，能力多高出於正式護士，前設立之護士訓練班，應由課考試畢業，查有學習護士梁逢晴能力甚好，作事勤奮，可否由課考試後，呈請改充正式護士，以示鼓勵，如考試不及格者，似應呈請停止職務。

本院焚化爐，已建築竣工，使用甚稱便利。

三、高密醫院陳院長報告

醫務方面工作情形，與第一次報告大致相同，護士訓練班早經辦理完竣，等待考試畢業。本院倉庫一間，工友值班室一間，業經建成，甚為便利。惟煤池尙未築成，急待需用。本院東面已築有圍牆較前嚴緊。閒雜人等不能隨便出入，院中零星物件近來未被偷竊。

本院遵照 部令開設之急病創傷救急訓練班，開始分兩班教授，每班每日約到二十餘人，漸次漸少，後即無人到班。

本院門診人數，上年九月份爲一千一百七十二人，十月份爲一千零九十一人，十一月份爲一千零一十六人，十二月份爲一千一百一十九人。本年一月份爲九百八十七人，二月份爲七百六十七人，三月份爲一千一百零三人，上年下半年收費八十二元七角。本年一月至三月份，收費二十四元一角。

四、坊子醫院周院長報告

本席前因事請假兩星期，甫回院即來青開會，未及擬具正式報告，茲將本院大概情形，畧爲陳述。

本院醫務事務方面，與上次開會報告，大致相同，奉令添設之急病創傷救急訓練班，坊子段警察業已受過訓練，惟車站及站長等，因時間不敷，多未能到班上課，即請前來領書，亦多置之不理，故現在尙未訓練完竣，本院會計審查委員會早經遵令組織成立凡本院購置公用物品必須經過該會審查後，方能呈局報銷，本院院務會議在每月第一個星期，只開會一次

，討論本院一切事宜，並規定下月應購物件文具及藥材等數量。

本院學習護士劉炳章因不守規則，於上年呈請停職，所遺之缺及前護士宋泮林遺缺，已分別呈請補派正式護士幫助診療，頗資得力

上年下半年，坊子附近發現虎列拉，本院預備血清甚多，（計洋三十餘元）當電知本診區各員工來院注射結果來院注射者甚少，祇用去血清一瓶。足見多數員工，對預防時疫尙未重視。

坊子普通一般人，不講衛生，將垃圾任意傾倒，大有防於衛生，前陸委員彭委員視察坊子各段時對員工宿舍之清潔，甚為注意，預備設法改良此次開衛生運動大會，對衛生清潔方面，關係極大，當時因本席請假，由張醫師維賢代表召集開會將來另有報告。

本院傢具多破壞不堪，近來僅由備用款項下撥少數餘款，略加修理，前呈奉局令由課派員監視，將破壞太甚，不堪修理之傢具，器械，銷燬一部分，本院醫療器械，年來添置甚少，且添置多係小件，大件未能添置，使用上頗感困難，本院產科用具，急應設法修理，擬連同其他應修之醫療器械，託張院長在濟南覓人修理，將來需費頗多，擬另案呈請核示。

本院院內有墳墓十三座，屢次呈請與墳主交涉使之遷移，迄今未能辦到，查醫院中有墳墓，實屬罕見，病人住院，精神上已感受極大痛苦，再與墳墓為鄰，觸目驚心，有此不良印象，確有極大影響，至來院門診病，出入經過墳墓，亦極感不快。前陸委員崔委員及宋處長

視察本院時，均注意此事，工務處產業課曾派員調查，因墳主或不願出售或索價太高，雖迭由坊子工務段與墳主接洽，因之尙無具體辦法。

本院抽水便桶，工務段已派員查勘，擬俟天暖改建想不日即可動工。

五、張店醫院張院長報告

本院醫務人員工作情形，本席及白李二醫師皆在張店服務較久，對員工性情及體格強弱甚爲明瞭，而員工對醫師之醫術及性情亦完全明瞭，因此很少誤會發生，雙方頗能原諒，較初來時方便許多。故醫師診療病人，深能得員工圓滿信賴，李醫師於本月七日赴北平國立醫學院研究眼科，現僅有本席及白醫師二人，工作甚爲忙碌。

本院所需藥品，自由局令派負責人員辦理以來，未嘗感受缺乏，治療方面，甚覺順利，員工從無藥品缺乏之質問。

本院女護士近來亦能勤奮盡職，不似從前敷衍職務。

本院開設之急病創傷救急訓練班，已訓練完畢。成績尙佳。

本院因無圍牆，一般有海洛英癖之流氓，多菌集醫院四週，乘機偷竊物品，曾於上年捉獲一人，送公安局法辦，自是稍爲斂跡。

本院醫療器械，不敷應用。擬擇要添補，俟估價審定後，卽呈請核示，本院現有病床係軍用床，不適於用，且不敷分配，擬再添購十張，以資應用本院救火器業已毀壞，擬設法修

理，或向青島材料廠請領以防不虞。本院上半年門診總數，七月份爲二千九百五十三人，住院十五人，行車外傷一人，八月份爲三千一百七十一人，住院十二人，九月份爲三千一百八十五人，住院十一人，行傷二人，十月份爲二千七百五十一人，住院十六人，十一月份爲二千五百九十五人，住院十三人，十二月份爲二千五百六十七人，住院十三人，半年來幸無急性傳染病發生。

(四) 本路診療所工作報告

一、濟南診療所孫醫師報告 韓主任辭職由孫醫師代

本所工作方面：門診人數，與上半年無甚出入，平均每日約四五十人上半年前冬季曾發現白喉症，工人韓茂慶之子染患此症，且病勢甚重。經注射血清二次，幸已痊愈，繼續染患者有四五人，均經分別注射血清，先後痊愈。今春又發現猩紅熱症，當經備置血清注射，以免傳染本所於三月十五日開始種痘，並檢驗體格，每日來所種痘者約七八人至二十餘人不等，小兒居多數，下午來所檢驗體格者多係學生，每日約四五十人，故工作方面，甚爲忙碌。本所韓主任立民於三月二十三日辭職離差，赴南京衛生署服務，所中職務，暫由本席代理，賴同人等和衷共濟，協力維持，諸事皆能照常進行，幸無隕越。

本所設立之急病創傷救急訓練班，已於上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訓練，各站長車長及查票員等，業已訓練完畢。各警察亦大多訓練完畢，遵令成立之所務會議及會計審查委員會已於一

月五日八日先後照章成立。

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黃台土場間有幼童任小周被車將右腿軋斷，當即送往齊魯醫院住院治療，已將左腿截去至今尙未痊愈，本席時常前往察視，如在短時期內不能痊愈，擬轉送本路張店醫院療養，以節經費，四月二日在郭店王舍人莊二站之間，有路人張廷獻被車將肋骨撞折截傷肺部，經送齊魯醫院救治，三日後因傷重致死，四月十日有棚工侯振相在濟南站倒車不慎，將左腿軋傷送齊魯醫院後，將傷腿截去，大約不致有生命危險，此近中治療意外受傷之情形。

四月一日在濟舉行之衛生運動大會，假黨部大禮堂開會，是日到會員工有三百餘人，濟濟滿堂，頗極一時之盛秩序甚佳，當由本席講述衛生常識，及重要意義以及傳染病淺說，各員工對所講各節，極饒興趣，於此足見本路員工對於衛生，亦有相當之注意。

主席補充報告

青島醫院姜院長報告事項，對於本路醫務情形殊多不明瞭之處，本席爲免除隔閡起見，再分別補充報告。

一、關於青院添築病室等事項 查本路自接收後青島方面，因無自辦醫療機關，爲謀員工幸福計，乃與同仁會青島醫院訂立特約合同，嗣因病人日增，費用亦多，乃於十五年撥用本局大禮堂北面小屋二間，設立診察室，凡輕症員工及家屬，均由該室診治，而急症重傷之員

工及旅客，由該室證明。轉送特約醫院住院療養。其負醫療之責者均係前公益課課長及課員等（醫學畢業）數人輪流兼任，試辦數月不獨特約醫院費用驟減本局同仁亦稱便利。嗣因地方狹隘，不便工作，擬以四千元之費用，在本局西面隙地，築屋數間，以資擴充，乃因會計方面之不同意，事遂中輟，不得已改借前警務課樓下房屋大小九間，為治療之用，經前醫務委員會之整頓，並添聘醫師，至二十年四月本課成立後，與該處祇一樓之隔，一切事務，均可就近商辦，尙無隔閡，一面與華德信義會兩醫院訂立特約合同，十九年及二十一年鐵道部先後派員來本路整頓醫務，僉以總局所在地，有設立醫院之必要，本課雖已贊同，奈建築方面，既無經費可撥而青站又無合於醫院房屋，祇能望洋興歎，乃屢奉部令催促。不得已商同本路中學將該校宿舍（沂水路官舍）設法騰出，移作青島醫院院址，一面呈請修理，一面督促前診療所主任，從速籌備，幸於各特約醫院合同期滿之翌日（即二十二年二月一日）即告成立。待該院佈置完竣，曾由本席赴院視察，深感病室不敷分配，乃與前院長通盤計畫，擬將後樓不合用之房屋拆去，於正屋西面建築平房數間，作為病室之用。後樓地基之一部，修改停屍室二間，并開太平門。復經前院長與工務段接洽，照上項修築，約計需工料洋五千元左右去年冬開造二十三年度預算之時，即將是項費用，函送工務處列入建築預算內，經本局預算審查委員會將青院及他院建築費用，全部減去，經本課一再力爭，僅允在工務處零星工作費項下保留四千元。俟二十三年度預算核准，即可照辦。

至開太平門一層，已由總務處兩次函請工務處派員估勘興工。至今未奉函復。

二、關於惠東藥房事項 查本課前因材料處標購或詢價購買各院所藥材，往往緩不濟急，各方時有煩言，且各院所開造半年藥材預算，對於各種藥材應多應少，事實上不能準確。結果需用之品時感缺乏，不需用者，或偶用之品，存貨較多，時日既久，常有失其效用，乃再三呈請管理局恢復舊制，由各院所在預算範圍內，自由支配，隨時採購，月終報銷，均未邀准。不得已於二十二年三月，呈奉本局第六九五號指令，改變購藥辦法，准試辦半年。本課奉令之後，以購買各院所藥材，總計年有二萬餘金之鉅，雖不經手付款，稍有不慎，即涉瓜李之嫌。故於同年四月上旬，呈請管理局派員組織購藥委員會，奉本局第一〇一五號指令派本席及審核課呂課長等七人共同辦理購買藥材事項，當即召開會議，商訂購藥辦法，並選定商家商訂合同。自改變購藥辦法，數月以來，尚稱順利惟至上年十二月份，以惠東藥房開報棉花紗布價值，比較博明稍廉，經開會議決，呈請本局向該藥房試購一次不幸該藥房交貨時，竟致分量短少。本課接到四方等院通知，當即召開會議，向該藥房嚴重交涉，始得補足所短分量，同時並取銷該藥房承辦棉花紗布事項，又本年三月惠東交送青院藥品時，內有十三種未曾交貨，本課接到青院來函，當即轉函該藥房責問，並催其即日交貨，而該藥房不顧信用，違背合同竟不照辦。本課當即提出會議，取消該藥房全部承辦合同，經呈請管理局核准，並將取消該藥房合同原由，登載膠濟日報，以示大公無私，

並警惕其他商家。

三、關於愛克司光線及太陽燈事項 查愛克司光線由島津修裝工竣後，本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青院來函報銷修裝費及擬添購零件，當時本課以修裝報銷是一件事，添購零件，又是一件事，混合呈請，恐有窒碍，乃函告青院將添購零件，另案辦理，並于姜院長來課時曾將添購愛克司光線零件及添置太陽燈二事，根據預算之緩急，通盤計畫，以愛克司光線既已修裝完竣因數種零件，不能充分使用，較諸太陽燈尤為急用，故當時決定擇要估價先呈請添購愛克司光線零件俟至二十三年度即本年七月一日起查照預算，添置太陽燈，乃於本年二月二日接青院來函，請購太陽燈，並未提及添購愛克司光線零件與否，當時適經辦人員因公他出，本席以既未請購，愛克司光線零件先行購置太陽燈，亦無不可，故轉呈請購。至本年四月十一日復接青院請添購愛克司光線零件之函，當即查核預算，關於青院添置費用一項，雖已超過定數，本課深恐因數種零件不齊。致妨青院診務，故仍照來函轉呈請購，惟本局公文手續較繁，本課未便擅自越級辦理。尙希青院加以諒解。

至添派技術人員管理一層，是項費用雖已列入預算，惟為數不多，欲請專門人材，一時恐難辦到。故本課以現在既難覓到低薪之專門人材。擬在本路其他院所，調一正式助手或醫師，派往同仁會醫院實習數月，一面繼續實習，一面先行管理愛克司光線裝置如遇有疑難之處，亦可隨時請同仁會醫院指導，並于無事時，尙可診治病人，於本路經費及醫務，均

有裨益，惟愛克司光線零件，尙未令准照購，青濟兩院所缺醫師，亦未發表，應俟局令既下之後，方可通盤計畫，着手辦理。

四、關於工友事項 工友勤惰等事，應由司事隨時考察。如有不守路章之處。可由院長函報本課，以憑轉呈管理局處以相當之處分。查坊張高三院及濟南護士及工友中，有不守路章者，均已分別處分及撤換，不過各院所中，亦有平時口頭向本課報告某某如何不守路章，及至年終呈請加薪之際，有將不守路章之工友等，加以良好考語列入優等者，殊欠斟酌。

五、關於光線診療收費事項 此事應由青院詢明愛克司光線膠片大小每打之價值，並擬具意見本課方有根據規定診療或照相收費之多寡呈局通令施行。

六、關於檢驗室事項 查此事曾於上年九月本路第一次醫務衛生會議第二十案決議：「本路各院所共設病理細菌試驗室一所暫設張店醫院，請派技師一人，担任工作。青島四方兩院及濟所如需用試驗時，得委托青濟兩地較大醫院代為辦理」並於本年二月函請濟所韓主任及青院趙醫師分別與齊魯醫院及同仁會青島醫院磋商，檢查病理細菌事項，迄今尙未接到復函。至姜院長所云趙醫師對於研究細菌頗感興趣一層查青院已備有顯微鏡，購置零星應用各件，及由四方醫院撥用之孵卵器等，雖不能藉此研究，似可作為臨床檢查之用。且內科室房屋較大，在未添築病室之先，暫時附設診室內，亦無不可，但研究一項，極費時間，迭據青院口頭及來函報告，平時診務極形紛忙，甚至已設之護士訓練班及急病創傷救急

訓練班或暫時停止，或倩人代替，似無餘暇從事研究。

七、關於學習護士訓練班事項 查護士訓練班規則第四條有「訓練以一年為期」第十條「訓練期間每三個月由各院所臨時出題考試一次並將成績試卷及平時實習分數，請假曠課時間，一併呈局備案」之規定，青院自二十一年冬開始訓練，迄今將近一年有半，所有臨時試卷等，從未函送來課，殊與章制不合。即使照章訓練完了，亦應由醫院報告本課，方可轉呈。姜院長所請准某某畢業一層，本課未便違章辦理。現在關於此項問題馮主任已有議案提出討論。自有解決辦法。

綜上各點，不外擴充及整理事項，凡姜院長所報告，本課在事先或已計畫，或正在計畫，或為經費與權力所限，以致有不能見諸實行。且擴充事項在在需款，而每年開造預算，不但有嚴格之限制，並須根據上年度用款情形，方有成立希望是以對於醫務上之擴充不得不視緩急分年逐步見諸實行。故各院所應有各院所之計畫，而公益課對於各院所應有一整個計畫，然後照此計畫，逐步做去，三五年後，自有相當成績，可見若無步驟本課即辦一院，亦無良好成績。且本路醫務衛生經費年有增加，現雖僅增至十四萬二千四百餘元，比諸平漢津浦北甯京滬滬杭甬等路則不足，比諸隴海平綏各路則有餘。而其中分配數目，（請參閱此次會議第四案理由）直接用於病人及擴充用費，僅三萬六千五百元。若除去藥材及病人飯費二萬八千餘元外，可用以擴充者，不過區區七千餘元而已，青院擴充費用獨鉅，佔全

數七分之三以上其餘四院一所僅七分之四稍弱，此本課對於擴充青院之事實，在數字上即可了然。且擴充一層不獨青院爲然，除張坊高三院每年稍加添置及修理，尙可暫不擴充外，其四方醫院及濟南診療所，亦有相當擴充之必要，又如衛生方面歷年因醫務經費較大，無法增加，幾無事可辦。但爲全體員工謀幸福計，此後亦應設法增加預算，以備相當之設施，然十四萬餘元醫務衛生經費之中，擴充與衛生兩項費用，既如此之少，亦可見辦事之困難。故本屆會議議案中馮主任有集中經費擇要擴充之提議，再從歷史上而言，自德國佔領青島以及日本藉歐戰時機續佔青島，以三十餘年之長時間，兩強國之竭力經營，青島方面，亦僅有設備較完善之一院（今同仁會青島醫院）可知設備完全之醫院，亦非一朝一夕之功也，至本路係一商業機關，收入既不能增加，政府又無補助，醫務衛生經費之特殊增加，亦勢所必然。在此十二年中，維持四院增設一院一所，其經費亦由六七萬元增至十四萬餘元，足見本路對於醫務，亦未完全忽視，從前醫務人員最高薪級僅一百四十元，並無津貼公費（美國大學畢業者所支之數。）最低者四十元，較諸現在醫務人員所支之數，奚啻天壤。可知待遇上亦較從前優待。而回顧工作情形，熱心努力任事者固屬不少，而因循從事者，亦所不免，故在現今經濟狀況之下，對於擴充一層祇能以路局收入情形，逐年辦理，而一切不良事項，自可隨時整頓。

討論事項

(一) 關於醫務提案 包括添置診務藥品醫械等
一、添購各院所醫學書籍案

提議人 張運文

連署人 白志善

李玉堂

理由 查各大醫院均有完備之圖書室，以備研究及參考。本路各醫院自接收以來，未曾添補一次，以致近年來所出新醫書，無有一本擬請添購，以備參考，可否請 公決。

辦法 擬請每年抽出醫學書籍費若干，以備每年添購新醫書之用。

議決 各院所將必須購置之醫學書籍，開送公益課，查照預算，在可能範圍內，呈請購置，至整批醫學書籍，須俟二十四年度，再行列入預算

(二) 關於訓練提案 包括路警隨車員工低級衛生醫務人員等

二、本路設立之護士訓練班應如何結束案

提議人 馮祖昭

連署人 于聖培

周嵩祿

馬天墀

理由 查本路前於二十年六月第一次醫務衛生會議，第十四「設班訓練未受專門教育之看護，以重診務」一案，當由本課遵照議決案，擬具調考辦法，及訓練班規則呈奉管委會議決緩辦。嗣於二十一年五月第二次醫務衛生會議時復提出「第四第一次常會議決之訓練護士案，應否再請實行」案，又經擬具護士訓練班規則及畢業考試暫行辦法，呈奉管理局第一三〇〇號指令及第一四九〇號指令照准，並於是年冬呈報開始訓練各在案。查訓練班規則第四條有「訓練以一年為期」，第十條「訓練期間，每三個月由各院所臨時出題考試一次。並將成績試卷及平時實習分數，請假曠課時間，一併呈局備案」之規定。查各院所開始訓練以來，業經一年有半，而呈報訓練完畢者，僅高密一院。其他各院所臨時試卷等，有呈報不齊者，有迄未呈報者，一時無法結束。查上年十一月本局第二九三三號訓令，以奉部令，關於二十二年九月本路第一次衛生醫務會議第十二「設立護士訓練班」一案，核有未合，應即撤銷等因。以此類推，而本路二十一年冬所設立之訓練班，雖奉局令照准，未經呈部備案，是否遵照部令一併停止訓練，抑將經過情形呈部核示之處，提請公決。辦法 暫行停止訓練，一方備文呈部示遵。

議決 通過。

(三) 關於事務提案 包括人事法規文書表格等

三、本路青島醫院院址，頗不合用，似應另擇院址案。

提議人 于聖培
連署人 馮祖昭
姜本恕

理由 青島四方爲本路員工最多之區，四方醫院病室既經取消，則凡青島四方住院病人均須住於青島醫院。而該院現有院址。爲本路前局長官舍，構造既不適宜，且範圍狹小，亦多不合醫院之用。又距路局太遠，員工往返，頗爲不便。查本路青島小學校址，不甚合學校之用。若以之改爲醫院，則最爲相宜，且距路局較近。擬請將該校校址改爲青島醫院院址，以利醫務。

辦法 呈請管理委員會將本路青島小學校校址，撥充青島醫院院址，另行建築小學校校址。
議決 通過。

四、擬按照診務事務繁簡，重新規定院所數目及員工額數，並減少辦公費用案。

提議人 馮祖昭
連署人 于聖培
周嵩祿

理由 查衛生醫務經費，自接收以來，逐漸增加，至本年度已增至十四萬二千四百餘元之鉅，其中特約醫院費用，爲三千八百元，藥材添置雜誌及病人飯食等費爲三萬六千五百元

，衛生費爲三千五百元，薪工及公費等，爲七萬四千一百三十元，辦公用費爲二萬四千五百五十四元，而薪工公費等，竟佔全預算十分之七。本課年來對於衛生醫務之設施，原擬逐漸擴充，祇以鐵道部及本局對於預算，限制綦嚴，往往不能照擬具數目批准。查本年度預算原列十五萬二千九百餘元，經預算審查委員會核減一萬餘元。故用款稍一不慎，卽有超過之虞。當此醫學日益進步，衛生視爲要政，本路亦應急起直追，不能自甘落伍。而預算既不能照預擬數目增加。深感衛生醫務發展之困難。故欲求衛生醫務有所發展，必須對於全部經費酌量緩急，通盤籌畫。以期截長補短，挹彼注茲。是否有當，茲謹擬具辦法提請公決。

辦法 (一) 擬規定本路爲三院三所

(二) 各院所員工擬以診務事務之繁簡，規定員工額數如下。

1 醫院設院長一人，醫師二人，藥師一人，司藥一人，事務員一人，護士五人至六人，(內一人兼助產)夫役七人至九人。

2 診療所設主任一人，醫師一人，司藥一人，司事一人，護士二人或三人(內一人兼助產)夫役三人至五人。

(三) 辦公費內擬減之項目，爲文具費，煤炭費，水電費。

(四) 第一第二兩項規定之後，所有現在人數，暫仍其舊，俟有缺出，不再額外添

補。

議決 保留。

五、近來員工病假日多，恐不無虛偽之處，似應設法糾正案。

提議人 于聖培

連署人 馮祖昭

馬天墀

理由 查員工病假載在定章。惟應否准請病假及病假准請幾日，完全由醫師決定。稍有出入，即與本路工作有關。最近更有機廠及車務方面之主管人員，謂本路醫師濫發病假診斷書。雖未查明確實，然循情之事或所難免。故亟應設法糾正。

辦法 (一) 呈請管理委員會通令各處室轉飭所屬，不得託病要求各院所醫師給予病假診斷書。

(二) 醫師如瞻循私情，濫發病假診斷書，或員工無理要求發給病假診斷書。經各院所查明屬實均得呈請管理委員會，予以記過處分。

議決 關於發給病人診斷書一節，呈請 管理委員會將本路醫療規則，第八第九兩條。令發各處室，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六、醫師護士出缺時，若照部定辦法派補，頗感困難，應如何設法補救案。

提議人 于聖培

連署人 馮祖昭

周嵩祿

張運文

馬天墀

姜本恕

孫同書

理由 部定任用醫師護士必須呈驗文憑資歷，方准派補。惟公文往返，動須時日，本路各院所員額，均有定數，一遇缺出，多須立時派補，若曠日過久，於診務上殊多滯碍，故應設法補救。請 公決。

辦法 呈請 管理委員會，嗣後醫師護士出缺派員接充時，除呈 部查驗文憑資歷外，一面先由路局派為代理醫師或代理護士，俟奉部令准後，再行加委。
議決 通過。

臨時動議

一、本路各院助手一職，應否呈請保留案。

提議人 馮祖昭

連署人 于聖培

張運文

理由 查本路於二十一年七月奉 部頒鐵路醫院及診所組織規程後，即將各院所員司依照部章，分別改定名稱，並保留助手，學習助手，助理司藥，學習護士等名稱。經於同年十一月呈奉本局指令第二五三八號照准在案。本年三月五日，復奉本局第五三〇號訓令轉奉鐵道部總字第八四六三號訓令，着將非正式護士（即本路學習護士）洗症助手等，一律改稱護理生。復查本路之學習助手，助理司藥，學習護士，均無文憑。是應遵照部章一律改稱護理生。惟本路助手，均持有正式畢業文憑，情形是有不同，查本路助手人數不多，應否呈請保留之處，請 公決。

辦法 擬將（一）本路各院所學習助手，助理司藥學習護士一律遵照部令改為護理生。

（二）呈請將助手暫為保留，或改為兼助產之護士。

議決 （一）護理生是否員司待遇，呈部請示。

（二）將本路現有助手，改為助產。呈部核示。

有志青年

(正 至)

英國格拉士戈新聞報言，最近十六個月內，東清鐵道員工，被土匪殺死者五十人，受傷者八百人，被綁票者一千人，損壞機車五十輛，客貨車一千五百輛，建築物被焚燬者甚多，然而滿州少年，以司機職務為希望者，仍實繁有徒，謂非青年之有志者乎。

文藝

集依遷碑字

膠濟鐵路月刊徵稿簡章

- 一 本刊徵稿以增進鐵路學識改革路務計畫或研究本路沿線各地工商業狀況之論著為限
- 二 來稿無論為自撰繙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附加意見者一律歡迎
- 三 如為譯品請將原文抄寄或將原文題目著姓名原刊名稱出版地點及時期詳細註明
- 四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加以圈點如能照本刊行格繕寫尤佳
- 五 來稿無論掲載與否概不退還原稿惟長篇鉅作必須退還者請預先聲明
- 六 來稿請註明投稿人姓名住址掲載時之署名得由投稿人自定
- 七 來稿如經掲載酌致薄酬如左
 - 甲、每千字一元
 - 乙、每千字二元
 - 丙、每千字四元
 - 丁、特別稿件奉酬從豐
- 八 來稿經掲載後當專函通知領取稿費之日期投稿人如在外埠即逕行匯上但來稿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給酬
- 九 來稿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十 來稿請寄膠濟鐵路局編查課

和呂美蓀女士春雪詩

劍南舊主

飛到河陽靜作團趨炎無意耐餘寒縱多柳絮追隨舞細軟羞同一例看

前題

海上老人

人生多乖戾天道亦靡常當春行冬令雪花忽飛揚生機斬萬木嚴威凋群芳風寒砭肌膚戚惻我心傷

其一

融融淑氣歛黯黯濃雲布柳絮因風飛繡紛連朝暮萬頃一素縞千林俱瓊樹窓前梅始花豈爲花容妬

其二

雲山望渺茫倏忽鑄銀島乾坤淨無埃瓊花伴瑤草漁舟去遲遲歸鳥宿何早寂寞帶春潮引盃送懷抱

其三

隅林曜丹葩春山忽翠玉殿中解輕裘帳前未移足言念路立人久矣誰發栗惻然感五哀草草竟此曲

其四

前題

靜悟

天公玉戲寂無聲淑氣微嘘晝不成休設梨花堆樹杪渾疑柳絮撲簾旌數莖鶴髮絲添白幾處鴻泥爪

印輕佇盼東風齊解凍驅車平野看春耕

文
藝 2

詠史

寢韶齋主

六國煙消一瞬中開關延敵盡籠東尊稱皇帝空今古雜燒詩書禁異同璧返瀋池關氣數惟來博浪失
英雄長城萬里餘殘壘隔絕華夷曠世功 秦始皇

馳情絕域仗雄才天漢威從衛霍開繫足書猶傳朔漠傷心召已下輪臺長門獻賦情能轉浮海求仙志

不回試過湖陵憑吊久宮名思子總堪哀 漢武帝

太原公子自昂藏日角龍顏雅度彰威險秋霜賓四裔詩數春藻壓全唐 清代編全傳詩以太宗冠首 弘文館啓搜經史

玄武門開痛斧斨能使虬髯思避地甘將海內讓君王 唐太宗

幾人功狗陷圓扉草莽英雄氣象非醉酒願爲劉季友馳書諄勸田興歸神州迅掃胡兒迹妖讖驚傳燕

子飛夜夜孝陵聞鬼哭應憐黃屋換緇衣 明太祖



膠濟鐵路月刊發行簡章

- 一 本路月刊遵照郵部預辦法每月發行一期每十二期爲一卷
- 二 本路員司對於本刊應視同公文一律妥爲保存
遇有更替時須將全份月刊點交清楚不得散失
- 三 本路月刊每期發行除分送本路各處課會室段站廠校院存閱外並分贈各機關各路局概不收費但以奉局批准者爲限
- 四 凡分送本路沿線各段站廠校院之月刊應分別簽封並連同簽字簿發交青島站長點收交由值址車長分別遞送登收仍將簽字簿由最末站站長寄回本局總務處編查課以憑稽考倘有遺失損壞應由各該站長及車長負責
- 五 各界定閱本路月刊計分半年全年二種按期寄送零購者聽便價格附載於月刊之末頁
- 六 凡訂閱本路月刊者須將報費及郵費先行付清
- 七 本路月刊得酌設代銷處所以資推廣銷路代銷辦法另定之
- 八 本路月刊招登各界廣告用彩色紙張排印附列於各項門類之間俾易醒目價格附載於月刊之末頁

編輯者

(地址青島貴州路一號)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編查課

發行者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編查課

印刷者

膠濟鐵路管理局材料處印刷所

本刊價目表

每月一期 國幣三角
每半年六期 國幣二元六角
每全年十二期 國幣三元

本路員司訂閱全年者照價八折計算

▲郵費

本埠 每期 一分半
外埠 每期 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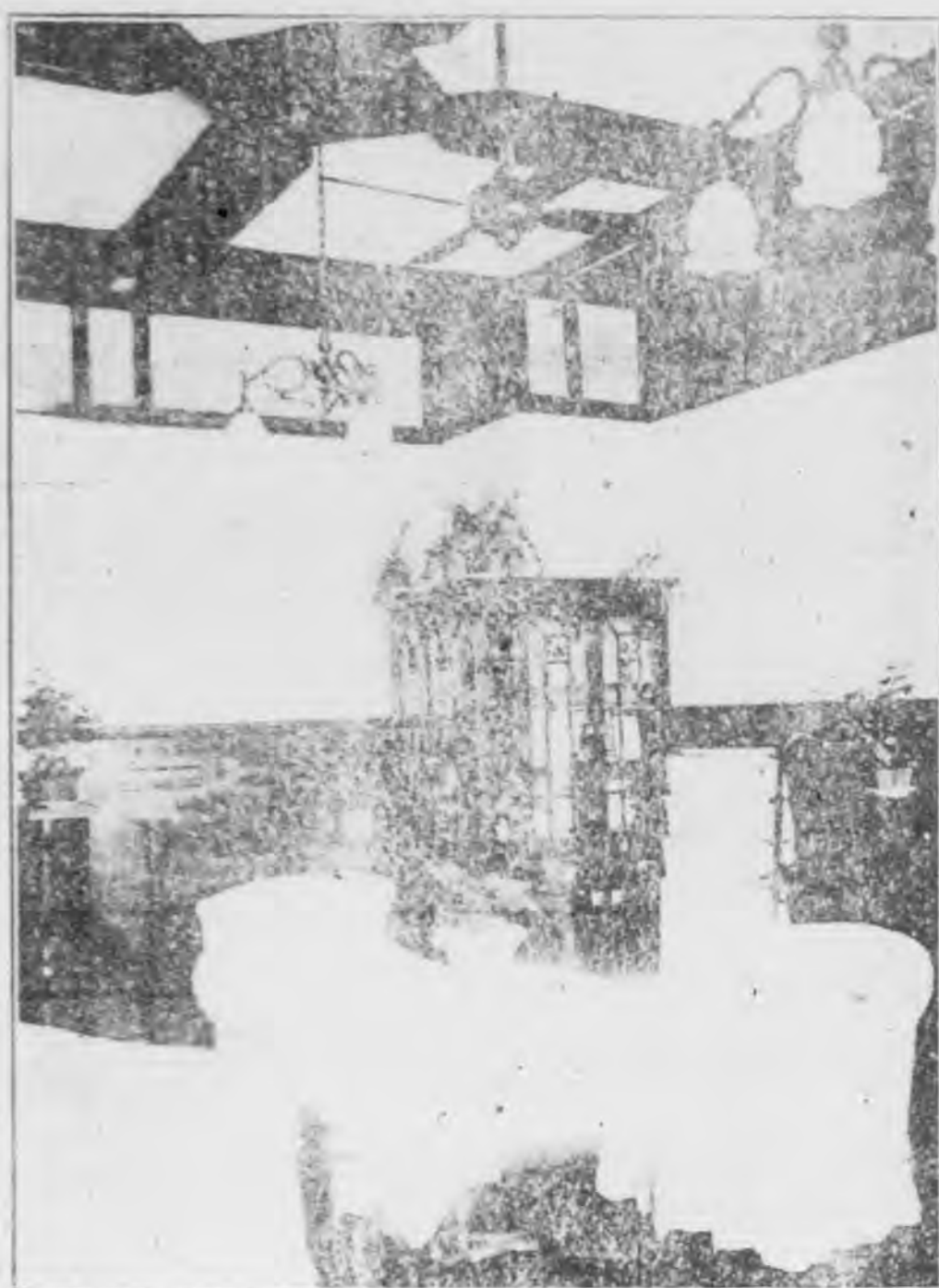
本刊廣告價目表

面	積一期	三期	期六	期十二
全	面二十元	十八元	十六元	十二元
半	面十六元	十四元四角	十二元八角	九元六角
四分之一	面十元	九元	八元	六元

廣告一律用鉛字排印如需用字體版或着色者酌加工料費
附註 以上各費統須先期繳清逕向青島膠濟鐵路管理局
總務處編查課接洽

店飯路鐵濟膠

南濟



特色

器具陳設

富麗堂皇

水汀浴室

各備其長

中西大菜

選擇精良

侍役招待

勤謹周詳

地址 濟南膠濟車站

電話 二三六

電報掛號六九九三